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沧州易通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化学
品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沧州易通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易通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			
项目代码	2505-130973-89-01-2942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俊丽	联系方式	18733789995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地理坐标	(117 度 30 分 17.715 秒, 38 度 19 分 50.5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其他 (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 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沧港经备字 (2026) 006 号	
总投资 (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60.00	
环保投资占比 (%)	3.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4167.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涉及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氯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审批文件名称：《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黄骅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黄政字〔2017〕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0〕13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用地布局的符合性</p> <p>（1）规划范围</p> <p>包括东区（新型化工区，规划面积40.99km²）和西区（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面积28.29km²），总规划用地面积69.28km²。</p> <p>（2）规划产业定位</p> <p>西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定位：把握医药行业转型升级和京津冀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高质量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以高端特色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现代中药、大健康、生物药物为主导产业，打造中国北方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发展示范区、国家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国家新型特色原料药基地。</p> <p>东区（新型化工区）发展定位：引入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创新利用外资，以建设国际合作的新型化工产业为主导，优化调整现有化工产业，建设具备国内领先水平的新型化工园区。</p> <p>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项目的建设将为园区企业提供原辅料，项目未在开发区引进项目的负面清单内，符合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发展定位。产业布局图见附图6。</p> <p>（3）规划用地</p> <p>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片区，用地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p> <p>对照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本项目占地为</p>			

仓储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用地规划见附图7。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

评价结论：《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总体规划(2019-2030)》基于国家地方产业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京津冀、环渤海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从产业定位规模、布局、资源利用率、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等方面重新研究制定规划方案本次评价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不同规划期的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规划决策和实施的硬约束，并依据满足资源环境承载力、生态空间优先保障、生产空间集约利用等原则，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减缓对策措施，以期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建议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积极推进现有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确保规划产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符合性：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开发区西区，占地为仓储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和环境风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噪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见下表。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意见内容	本项目分析	符合性
1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做好与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深度融入京津冀协调发展，落实《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高标准建设京津产业转移合作平台，推动与北京市、天津市等周边城市建立长期有效的协商机制，强化区域大气联防联控和海陆统筹，共同维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符合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做好全过程环境管理。按照国务院对开发区的批复要求和河北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开发区产业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污染较重企业应落实“一企一策”管理要求逐步升级改造、淘汰。推动低能耗低水耗、低排放的生物医药、制剂新型化工等符合发展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入园。	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属于污染较重项目。满足入园要求。	符合
3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落实《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村庄搬迁方案》(港管字〔2018〕36号)，加快推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居住区和基本农田；本项目符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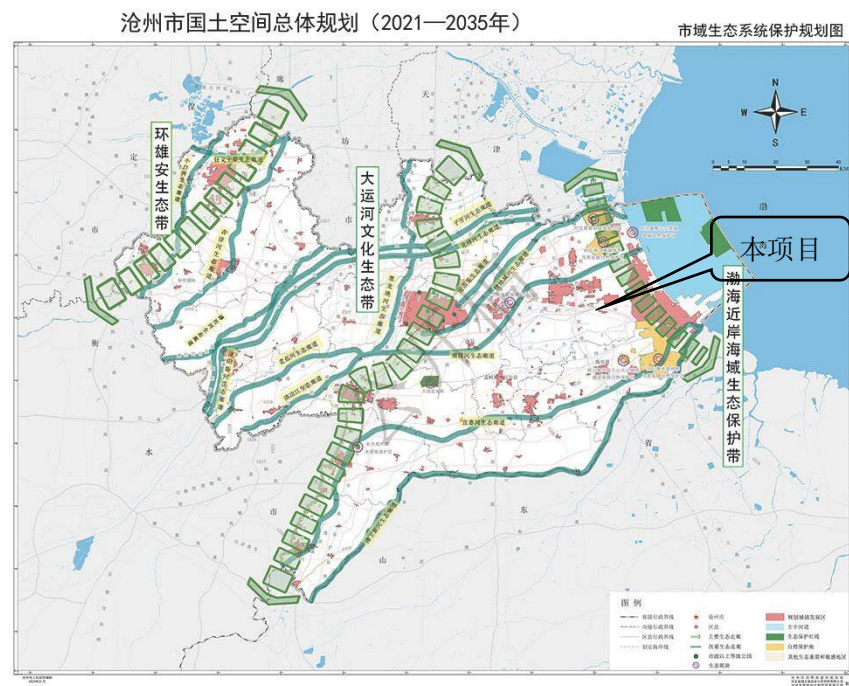
		进居民安置工作，严格控制开发区内及周边人口规模。尚未搬迁的居住区周边禁止引进涉及异味物质排放项目。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管控要求。坚持“以水定产”，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标准，入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且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管理要求。根据国家和河北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推动开发区污染减排，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区域污染物减排和新增主要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	符合
	5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提升。推进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工程建设，确保污水收集及处理率均达到 100%，远期集中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提升至地表水 IV 类标准。推进工业节水，积极实现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中水回用顶层设计，推进中水回用水厂和管网建设，中水回用率提高至 80%。近期整合优化排污口设置，远期研究论证深海排放的环境可行性，确保改善渤海湾生态环境质量。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喷淋塔废液妥善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污染源、环境质量、挥发性有机物溯源于一体的监控管理体系。企业污水“一厂一管”，并建立排水过程控制系统。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定期监测和评估，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实施后制定废气、噪声监测计划，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7	落实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不涉及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			

环评〔2016〕15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及《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沧政字〔2021〕10号)及《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2023年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沧生态环保办〔2024〕89号),分析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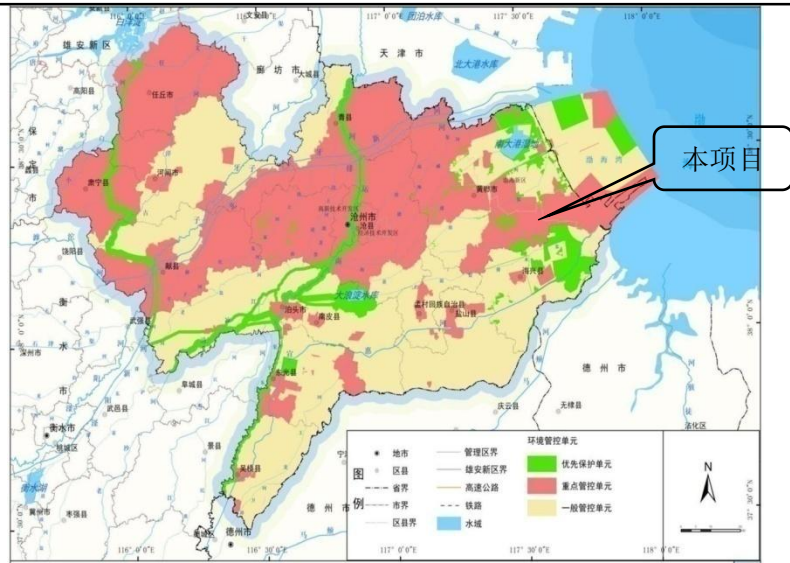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冀政字〔2024〕15号),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99.82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262.77平方千米,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为137.05平方千米。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南运河、饮用水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地。海域生态红线集中分布在渤海近岸海域,包括黄骅古贝壳堤保护区、歧口浅海湿地及渤海湾(南排河北海域)种质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不在沧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



根据《沧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沧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渤海新区优先保护单元,属于渤海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沧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其中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O₃；新黄南排干（排沥河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和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内容	是否负面清单
禁止类	1、满足河北省“三线一单”有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满足本次评价提出清单式管控要求。	满足	否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否
	3、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限制类的产业，但不符合该片区以发展高新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提升型产业为主的功能定位的全部列入本类。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否
	4、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领域。	不涉及	否
	5、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3~5年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否
	6、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	不涉及	否
	7、规划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冀政字〔2017〕10号）。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否
	8、规划项目禁止开采或使用地下水（冀政字〔2017〕48号）。	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否
	9、禁止新建和扩建炼焦项目（等量置换除外）；禁止单纯扩大产能的新建和扩建农药制造项目（新增高效、低毒、安全、新品种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禁止化学肥料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冀政办发〔2015〕7号）。	不涉及	否
	10、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不涉及	否
	11、规划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倍量替代”，落实评价提出的削减源清单，取消3个规划项目（规划近期5万吨/年PBAT树脂、规划远期0.2万吨/年双（氟磺酰）亚胺锂和1万吨/年热塑性聚酯弹性体3个规划项目）；规划新型化工项目污染物排放压减10%；华润电力氮氧化物应落实26mg/Nm ³ 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否
	1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冀政发〔2018〕18号）。	不涉及	否
	13、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控区内，应严格筛选入驻企业，禁止建设高污染企业；禁止布置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的企业；禁止布置涉及剧毒物质的企业。	项目位于环境风险管控区内，不属于高污染企业，不涉及剧毒物质。根据风险专项重大危险源辨识，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否
	14、以石油焦、重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	不涉及	否

	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1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否
	16、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供应土地。	不涉及	否
	17、禁止未经修复的污染场地进行再开发利用。	不涉及	否
	18、临港开发区所有开发活动禁止新增占用自然岸线。	不涉及	否
	19、涉及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时应符合禁止使用区域的规定（沧政告〔2019〕13号）。	不涉及	否
	20、临港开发区（西区）3.485km ² 基本农田（优先保护区），在该地块用地类型调整前禁止开发。	不涉及	否
限制类	1、应限制在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空间管控、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开展规划实施工作，不可突破相关管控要求。	满足	否
	2、规划项目应落实中水回用方案要求的回用指标后，再使用新鲜水。	满足	否
	3、规划项目应满足临港开发区现行环境管理体系，纳入各平台中进行管理。	满足	否
	4、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氮氧化物的项目建设，区内引入该企业需要倍量替代，明确减排源。	不涉及	否
	5、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重行业的项目建设，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汞、镉、铅、铬、砷排放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6、《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除去已列入禁止类的，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企业）须在生产工艺、规模（或产量）、区位（或范围）、清洁生产水平、环保措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管控要求。	不涉及	否
	7、针对“C制造业”，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3~5年内整改达标。	本项目不属于“C制造业”	否
	8、针对“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该类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二级以上水平，华润电力应满足《河北省节能“十三五”规划》提出的供电煤耗应降至305克标煤/kW.h的要求。	不涉及	否
	9、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格控制化工、生物医药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政策，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否
	10、严格落实京津冀、环渤海治理要求，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臭氧、氮氧化物的协同治理工作，严格相关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效应对污染天气和配合渤海综合整治工作。	满足	否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②沧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实施 2023 年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结果的通知》（沧生态环保办〔2024〕89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所在地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13090420143），环境要素类别为“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源重点管控区；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

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距离黄骅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距离黄骅市城区较远，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2.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二级水平，符合园区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符合
	3.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6.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7.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	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不在人口聚集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沧政办字〔2020〕81 号文件中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具备条件的水泥企业基本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企业。	符合
	3.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企业不属于化学原料制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	符合
	4.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涂料等行业。	符合
	5.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6.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水污染物接入污水处理厂或自行处理,确保不外排。加快完善配套管网的建设。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8.石油开采和加工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巡检含油污泥或含油岩屑的收集、贮存设施,防止含油污泥或含油岩屑外溢。加强对油田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责令有关企业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开采和加工企业。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执行、定期演练;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本项目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3.确定地下水污染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确定修复目标和风险管控目标,启动地下水污染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应纳入地下水的内容;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制定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标准规范时,做好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规范的衔接。在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力求做到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满足	符合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清洁	符合

	建设。	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与“沧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综合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生态环境定位	管控策略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沿海生态屏障和绿色空间；海洋生态服务功能维护区和海洋生态安全保障区	1.综合防治陆海污染，大力推进生态治理。 2.严格执行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海水养殖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消减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确保完成近岸海域优良水质目标。 3.保障生态系统功能，大力实施生物资源养护。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区	1.加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中心城区高速合围区禁止新增二类以上涉气工业企业。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倡导清洁能源。 3.推动钢铁、石化、水泥等产业升级，加强细颗粒物(PM _{2.5})和臭氧(O ₃)协同治理，强化铸造、塑料等行业标准建设。 4.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广新能源车，加快港口污染治理，强化监督检查。	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水泥、铸造、塑料等行业。	符合
大运河文化生态带	1.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2.充分利用本地水源、非常规水源，相继引调长江水、黄河水，通过河流水库（闸）联合调度，增加大运河生态用水保障率。通过多渠道补水和优化水量配置，保障主河道生态水量。 3.加快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河道清淤疏浚、人工湿地建设等治理项目，强化流域水污染防治，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	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不涉及大运河文化生态带。	符合
土壤风险防控区；农田生态保护区和重要的农产品提供区	1.以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严格管控类耕地为重点，制定严格管控方案，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因地制宜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完成严格管控任务。 2.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行业企业。应划定缓冲区域，禁止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 3.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	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符合园区规划和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符合
资源高效利用	1.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对地下水超采区进行管控。在保障正常供水目标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公司管网提供，不	符合

		的前提下,相继为主要河流及湖泊湿地进行生态补水,加大水源涵养林修复提质力度,逐步恢复河湖水系、填补地下水亏空水量,增加地下水补给量,恢复地下水水位,改善和修复河流与湖泊湿地生态状况。加强引水管理,合理调度水资源。 2.优化岸线空间布局,合理配置海岸线资源,引导和促进海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整治修复海岸环境,维护海岸生态环境功能,确保自然岸线和原生滩涂湿地零减少,实现海域资源可持续利用。 3.严格执行国家、河北省和沧州市大气环境改善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推进“节能削煤”工作,将全市能耗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严格节能审查制度,强化节能标准、能耗限额、总量目标等消费约束。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具备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地热、风电、光伏和生物质能源项目建设,不断优化气源,加强天然气供应能力和储气能力建设,逐步形成以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为主的清洁型能源结构。	开采地下水。	
沿海率先发展区;雄安新区出海口、清洁能源供应基地、制造业协作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1.对当前部分传统优势产业(石化、管道、冶金、汽车、装备等)进行提质增效,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再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激光为代表),以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沧州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2.在全市范畴内统筹各类园区发展,构建特色产业集群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项目的建设将为园区企业提供原辅料。		符合
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目标	到2025年,细颗粒物浓度(PM _{2.5})达到37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2035年实现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O ₃ 污染得到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达标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划定高排放车辆控制区。石黄高速沧州西严格实施禁止黄牌照货车驶出、驶入措施,禁止黄牌照货车由京沪沧州北、廊沧西花园、姚官屯、开发区、石黄沧州东等高速驶入中心城区。中心城区及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全面禁止拖拉机和未达到国五排放标准的渣土车通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中心城区高速合围区不再新增二类以上涉气工业企业,原有园区内已审批的不得扩建、扩产。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不属于中心城	符合	

		区高速合围区。	
	4.全市域全时段禁燃禁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且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符合
	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制定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者关闭退出的搬迁改造方式；2025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不属于高污染工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不涉及搬迁。	符合
	7.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8.环境空气6项因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县（市、区）（含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下同）不得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需要削减规划期内2倍的污染物排放量。钢铁、焦化、水泥、玻璃、陶瓷行业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原则上从本行业削减替代（钢焦一体化企业钢铁、焦化总量指标可互相替代），本行业减排量不足的，至少70%总量指标从本行业削减替代，30%总量指标从其他工业企业削减替代。钢铁、焦化、水泥、玻璃、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减排量的30%可以用于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其他70%用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不得用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替代。企业以新老和搬迁改造过程中关停设备减排量可以用于新建项目总量指标替代，但仍需执行减二增一政策。达到深度治理标准的燃煤电厂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实施“减一增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玻璃、陶瓷行业，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	符合
	9.加快推进企业搬迁入园。以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要平台，推动涉气产业集群内企业实施搬迁入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	符合

		园,加快推动石化等重化工行业向沿海临港地区适度集聚,推动建材行业向资源富集地聚集,推动化工生产企业向化工园区转移。不具备入园条件的就地改造提升。	技术开发区西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企业及新建的电力等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力争达到80%。	本项目货物均采用汽车运输。	符合
		2.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3.提高黄骅港岸电使用比率,加快淘汰港口作业老旧燃油机械和作业车辆。新增或更换的岸吊、场吊、吊车、叉车、牵引车和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强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按照要求使用低硫燃油。进入我市沿海水域的船舶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质量分数)燃油,对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1%(质量分数)燃油的船舶,实行优先进港、优先装卸、优先停靠离泊。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符合
		4.市、县平均降尘量不高于8吨/平方公里·月。加强道路水洗机扫,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以上。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新开工的建筑项目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PM ₁₀ 在线监测系统后方可开工。工地施工道路、塔吊等部位合理安装喷淋、喷雾等降尘装置,苫盖所用抑尘网密度标准应不小于2000目。中心城区高速合围区和县城建成区内,位于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1.8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加强拆迁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及时清理废弃物,对裸露场地进行覆盖,裸置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等防尘措施。各县(市、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制定农村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乡镇、街道(村)加强引导监管。		
	5.提高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标准,中心城区敏感区餐饮单位以及中心城区建成区和县城建成区大中型餐饮单位(大型指6个灶头以上,中型指3-6个灶头),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mg/m ³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5.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0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建立印刷企业管理清单,按照《印刷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要求,含印刷工序的企业升级采用组合处理工艺,其中凹版印刷及溶剂型凸版印刷原则上要使用燃烧法处理工艺。全市塑料生产企业中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全部由单一处理设备更换为科学有效的组合处理工艺。全市VOCs初始排放浓度大于1500mg/m ³ 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升级为燃烧法处理有机废气。涉VOCs排放固定污染源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大于10000立方米/小时的排口,要升级为FID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废气收集系统管控,涉VOCs排放企业集气罩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加强石化行业循环水管控,四家大型石化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循环水塔和含VOCs物料换热设备进出口总有机碳(TOC)或可吹扫有机碳(POC)监测工作。中心城区及县城建成区涉喷漆工序的汽修店全部升级为二级VOCs处理设备。开展恶臭异味气体专项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全部关停整合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行业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符合

	<p>(DB13/2167-2020), 水泥行业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p> <p>(DB13/2167-2020), 积极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烟气参照基准含氧量 18%状态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³、30mg/m³、100mg/m³ 标准, 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 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 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 对标行业先进, 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p>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p>9.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等措施, 尽早完成省下发的国三级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对国家淘汰任务以外具备治理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 加快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对具备条件的国四级以上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对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的营运车辆, 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按时完成省下发的新能源车推广任务。依法推进提升中心城区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电力、轻型物流配送车和商砼运输车、渣土车等重载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10.严格落实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和《河北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多渠道拓展气源, 完善燃气管网建设和电网升级改造, 确保采暖季前完成省下发的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11.有效减少 NO_x 排放。强化巩固钢铁行业烧结机 NO_x 减排成果, 对采取低效脱硝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升级改造, 确保 NO_x 稳定达标。</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12.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强化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 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 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健全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强化重污染天气、有毒有害气体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 完善预案备案管理制度。</p>	本项目建成后,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符合
	<p>2.规模以上大气污染企业需制定企业环境风</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险管理策略。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削减非电力用煤，发展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秸秆资源利用率达到96%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防控目标	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满足国家、省任务目标要求，地表水国考断面劣Ⅴ类水体全部消除。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全省八大水系流经我市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化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用地为仓储用地。	符合	
	2.大清河、子牙河和黑龙港河及运东流域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3.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用地为仓储用地。	符合	
	4.产能过剩产业由各县（市、区）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同行业倍量替代。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5.新建“十大”重点行业等重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	本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等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将总氮、总磷作为日常监管指标。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直排环境的新（改、扩）建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标准，同时参考《沧州市消除Ⅴ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中附件2的排放限值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县（市、区）建成区加快实施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工程，推进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改造。重点围绕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建制镇等开展污水管网覆盖情况排查及建设，实施老旧破损管网改造修复。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实现建制镇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7%以上。到2025年，再生水循环利用率达到4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在二类环境功能区新设排污口，水质超标海域禁止新设增加相应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口。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全市入海河流基本消灭劣 V 类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加强总氮排放控制，以 2020 年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值为基准，宣惠河入海河口断面总氮浓度按国家要求下降 5%，其他国控入海河流河口断面总氮浓度保持负增长。2025 年底前，入海河流入海口断面水质稳定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力争分批次达到 III 类及以上水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对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内、有明确水功能的河流两侧 1000 米、湖库周边 1000 米范围内的（733 个）“傍水”农村开展综合环境整治行动计划，全市所有“傍水”建制村逐步完成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功能为 I—III 类的河流，引黄济沧、南水北调等环境敏感区严禁农田退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加强港口建设与运营期污染防治，实施废弃物达标排放，严格控制船只倾倒、排污活动，有效防范危险品泄漏、溢油等风险事故的发生，降低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依据海域环境容量调控养殖密度和规模，防治海水养殖污染，整治修复养殖环境，引导传统养殖业向高效低排、标准化与生态化方向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均要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范海上溢油及危化品泄漏风险。建立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与“全市土壤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环境 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均为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用地为仓储用地，不占用耕地。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符合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新建、扩建涉重金属企业必须“入园进区”。对已经进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涉重金属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重金属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市政管网，向园区集聚。鼓励现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等涉重金属企业入园进区，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泊头市、南皮县等地专业电镀企业入园进区，鼓励电镀行业密集区域建立电镀园区，实现污水、污泥集中有效治理。到2025年，各县（市、区）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75%以上。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符合
	5.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沧州市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到2025年，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秸秆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放。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来源于同一重点行业企业，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	符合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石油开采和加工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巡检含油污泥或含油岩屑的收集、贮存设施，防止含油污泥或含油岩屑外溢。加强对油田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责令相关企业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新建冶金、电镀等重金属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废水，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工业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进入填埋场，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污染物质量浓度限值等要求，单独分区填埋，规范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工业污泥（属一般工业固废的），要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和河北省《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DB13/5325-2021），污泥含水率应小于60%，污泥占生活垃圾重量比（以干污泥计）不宜超过5%。污泥实施填埋的，填埋前的污泥需进行减量化、稳定化处理，含水率应小于60%。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不得在填埋场填埋。按照《有机肥料》标准（NT/T525-2021），禁止污泥作为农用有机肥生产原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方案。		
	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应纳入地下水的内容；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制定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标准规范时，做好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规范的衔接。在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力求做到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资源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5.90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4.81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率12%；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要求范围之内。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在控制范围内。	符合
	管控要求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国家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2.充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生活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3.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推广微咸水规模化利用技术和海水利用技术，扩大渤海新区海水直接利用和海水淡化规模，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大力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实施季节性休耕、旱作雨养，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工业节水。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要求	
		5.加强引水管理，合理调度水资源，通过采取引水、补水、限制取水等措施，维持湖泊湿地合理水位。按照河北省水利厅统一安排部署，多水源向河道实施生态补水，积极争取外调水，用好引江水、引黄水，上游水库水，在满足农业灌溉用水的同时，兼顾河道水生态环境改善。重点保障南排河-南大港湿地、南运河、子牙新河、子牙河等河流重点河段恢复有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能源	总量 强度 要求	1.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5%，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煤炭消费削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任务目标。各县（市、区）“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全市及各县（市、区）能耗双控考核。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大容量、高参数机组比重达到90%以上，单位供电煤耗降至302克以内。积极推进电能替代，全市电煤消费占燃煤消费比重提高到4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3.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新上项目实行等容量替代（背压机组项目除外），鼓励已有燃煤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严格落实淘汰落后煤电产能工作，持续关停落后小火电机组以及服役期满且不符合延寿条件的30万千瓦及以下机组，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到2025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p> <p>4.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源头治理，强化资源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有序开展碳达峰行动。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省要求。</p>	<p>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热，员工冬季取暖采用电空调。</p>	符合
		<p>1.重点支持钢铁、电力、石油化工行业实施综合节能改造工程。加快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在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石化等重点耗能行业推行能效对标。</p> <p>2.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达到国家先进水平，燃煤机组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深入实施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节能改造，基本形成技术先进、节能高效、绿色环保、布局合理、保障有力的火电结构，大容量、高参数机组比重达到90%以上。</p> <p>3.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引导督促发电企业使用高热值煤；持续提高接受外送电量比例，在保障电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降低市内煤电机组出力，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p> <p>4.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地方标准要求、《水泥回转窑用煤商品煤质量》（GBT7563）标准。《河北省动力煤质量标准》发布后执行新的煤质标准。</p> <p>5.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有色行业基本淘汰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岸线资源	<p>利用</p> <p>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岸线资源	<p>管控</p> <p>1.加强岸线保护，保留岸线自然形态，除国家</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要求	重大建设项目和经法定批复的岸线利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对于沿岸直排口进行集中整治,加强入海河流污染治理,保证沿岸生态环境的安全。		
		2.加强工业、港口人工岸线监管,原则上不再批复围填海工程,开展人工利用岸线固废、废水等污染综合整治,降低对周边海域生态功能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陆海统筹,加强海洋生态红线区内的岸线开发活动管控,限制影响生态红线区生态环境安全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新增陆源直排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参照《河北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要求,开展渔业养殖和旅游开发等活动,需保持合理的开发强度和防护距离,避免对沿海岸线生态和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产业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2.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水泥熟料、煤化工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政策中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	符合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用地为仓储用地。	符合

	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 入园 准入 要求	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企业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于以“园区”名义存在的工业大院或工业小区（无规划及环评）内的“散乱污”企业，严格整治标准，限期整治；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坚决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符合
	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符合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15公里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 2.主城区以外的各县城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 要求	从严控制过剩产能项目，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省八大水系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 2.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3.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到 2025 年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塑料制品。		
大清河、子牙河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且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2023年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沧生态环保办〔2024〕89号）等文件的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选址规划可行性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30'17.715"，北纬38°19'50.583"。项目北侧为沧州立业石化有限公司；东侧隔张仲景路为沧州临港上元商砼有限公司；南侧为纬四西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沧州骅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垃圾中转站。经调查，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稀动植物资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重点保护目标。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可行。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属于许可准入类中第 21 条。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编号：沧港经备字〔2026〕026 号，项目代码：2505-130973-89-01-29421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沧政字〔2022〕5 号），分析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如下。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	相符性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严把拟建项目准入关，严禁建设不符合政策规划的项目。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焦化、煤化工、铸造等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新增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焦化、煤化工、铸造等行业。	符合
2.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	本项目废气治理均满	符合

焦化、煤电、陶瓷等重点行业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石灰、铸造、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	足现行环保政策要求，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3.深化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综合整治。以石化、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涉VOCs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台账，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改造等全流程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强化工业废水治理。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推动建立工业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清单，园区外企业实施尾水深度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5.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用地属于仓储用地，且本项目不造成土壤污染。	符合						
6.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加强防渗措施，强化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7.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过程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督导企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贮存转运。	符合						
<p>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规定。</p> <p>（2）《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p> <p>根据《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分析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坚持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综合考虑资源优势、环境容量、产业基础等因素，加快构建“4+3+3”的绿色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和集群，“4”是壮大“绿色石化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商贸物流、高端装备制造四大主导产业，“3”是“发展通用航空、文化旅游、新能源汽车”三大新兴产业，“3”是发展“海洋经济、大健康、新能源”三大培育产业。加快港口转型与港产城融合，构建港产城协调、产业组团</td> <td>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用地规划及发展定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	相符性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坚持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综合考虑资源优势、环境容量、产业基础等因素，加快构建“4+3+3”的绿色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和集群，“4”是壮大“绿色石化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商贸物流、高端装备制造四大主导产业，“3”是“发展通用航空、文化旅游、新能源汽车”三大新兴产业，“3”是发展“海洋经济、大健康、新能源”三大培育产业。加快港口转型与港产城融合，构建港产城协调、产业组团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用地规划及发展定位。	符合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	相符性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坚持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综合考虑资源优势、环境容量、产业基础等因素，加快构建“4+3+3”的绿色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和集群，“4”是壮大“绿色石化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商贸物流、高端装备制造四大主导产业，“3”是“发展通用航空、文化旅游、新能源汽车”三大新兴产业，“3”是发展“海洋经济、大健康、新能源”三大培育产业。加快港口转型与港产城融合，构建港产城协调、产业组团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用地规划及发展定位。	符合						

<p>发展、城区绿色生态的产业空间结构。推进陆海统筹与协同发展，以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要载体，打造海洋经济带；加快推动蓝色海洋产业发展。</p>		
<p>1.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地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峰时段装卸油，提倡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峰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2.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健全扬尘管控体系确定扬尘重点污染源和动态管理清单。严格执行河北省《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全力推进建筑工程、城市道路、公路、城乡裸露地面等扬尘源管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和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监测全覆盖。</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p>	<p>符合</p>
<p>3.调查、评估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调整建设布局。排查危险废物产废企业和经营企业，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鼓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利用处置设施，实现就近安全利用处置。</p>	<p>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贮存转运。</p>	<p>符合</p>
<p>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p>		
<p>5、与“防沙治沙”相关符合性分析</p>		
<p>关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据附件可知，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区有关沧州地区的为：东光县、河间市、孟村回族自治县、南皮县、献县。</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占地范围内未涉及沙化土地。</p>		
<p>6、与绩效分级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沧生态环保办通〔2025〕25号）中“全市新、改、扩</p>		

	<p>建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的要求，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对危险化学品仓储行业无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储运区、辅助区办公生活区及公用工程区等；购置安装相应的储罐以及装卸泵和鹤管等设施 40 余台套，其中厂区北侧罐区（罐区一）设有 1000m³ 盐酸储罐 2 台、1000m³ 硫酸储罐 1 台、1000m³ 液碱储罐 9 台；厂区西南侧罐区（罐区二）设有 300m³ 次氯酸钠储罐 8 台；辅助区设丙类仓库、综合水池、消防泵房、消防水罐、变电箱、辅助用房、地磅等，办公生活区及公用工程区设有办公楼（化验室、控制室）、门卫。项目建成后罐区年储存中转氢氧化钠 13.5 万吨，次氯酸钠 7.5 万吨，盐酸 3 万吨，硫酸 1.5 万吨，丙类仓库年储存中转片碱、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瓶装酸碱类试剂共计 4.5 万吨。

项目主体工程为储运区；辅助工程为办公楼、丙类仓库、辅助用房、综合水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消防水罐等；公用工程为给水、排水、供电、供热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废水处理、降噪措施、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及防渗等，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总体工程
主体工程	罐区一	占地面积 3946.56m ² ，储罐区设 1000m ³ 盐酸储罐 2 台、1000m ³ 硫酸储罐 1 台、1000m ³ 液碱储罐 9 台。储罐均为立式固定顶罐。罐区围堰高度不低于 1m，罐区有效容积大于储罐容积
	罐区二	300m ³ 次氯酸钠储罐 8 台，占地面积 1715m ² 。罐区围堰高度不低于 1m，罐区有效容积大于储罐容积
	丙类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988m ² ，建筑面积 1976m ² ，建筑高度 8.4m。
	装卸区（鹤管区）	装卸场地 1 处，占地面积 936m ² 。 次氯酸钠装卸平台 1 处，占地面积 36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建筑高度约 11.8m，占地面积 390m ² ，建筑面积 1170m ²
	辅助用房	1 座，建筑高度约 9.3m，占地面积 160m ² ，建筑面积 320m ²
	消防水罐	2 座，容积 300m ³
	综合水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	1 座，占地面积 280m ² ，容积为 1200m ³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厂区配备 1 台变压器，型号为 S11-800/10，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供水	项目用水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用水要求
	排水	企业自建厂区内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管网输送至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热	办公楼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盐酸储罐大呼吸废气、小呼吸废气及装车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塔（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

建设内容

		放，硫酸大呼吸废气、小呼吸废气及装车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塔（TA002）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次氯酸钠分解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塔（TA003）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碱喷淋塔（TA004）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园区管网排入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检测过程产生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实验材料、喷淋塔（TA002、TA004）定期更换的废液等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设危废间1座，位于丙类仓库内，占地面积40m ² ； 喷淋塔（TA001）定期更换的废液经检测后排入厂区盐酸储罐；喷淋塔（TA003）定期更换的废液经检测后排入厂区次氯酸钠储罐； 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罐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罐区设围堰，围堰内的有效容积不小于罐组内最大储罐的容积，防火堤内设置物料收集设施，堤内地面防渗；储罐设置液位计，液位高低位报警、联锁装置；罐区单独设置切换阀。仓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物料收集设施，地面防渗。设置2座300m ³ 消防水罐、1座1200m ³ 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防渗	储罐区、装卸区、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辅助用房、丙类仓库、消防水罐采取一般防渗，其他部分采用简单防渗。

2、主要产品及产能：项目储存周转氢氧化钠13.5万吨，次氯酸钠7.5万吨，盐酸3万吨，硫酸1.5万吨，片碱3.49万吨/年，甲苯二异氰酸酯（TDI）1万吨/年，试剂盐酸30吨/年，试剂氢氧化钠15吨/年，试剂氢氧化钾15吨/年，试剂碳酸钠10吨/年。

产品规模及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中转数量	最大存储量	外售包装方式
1	液体氢氧化钠	t/a	>32%	110000	10000t	槽车
		t/a	50%	10000	1000t	槽车
2	硫酸	t/a	98%	20000	1333t	槽车
3	盐酸	t/a	31%	40000	2000t	槽车
4	次氯酸钠	t/a	5%	75000	2376t	槽车
5	片碱	t/a	70.0%	34900	405t	25kg袋装
6	TDI	t/a	99.5%	10000	300桶	200kg桶装
7	试剂盐酸	t/a	31%	30	2400瓶	单瓶2500ml
8	试剂硫酸	t/a	98%	30	2000瓶	单瓶2500ml
9	试剂氢氧化钠	t/a	30.0%	15	1600瓶	单瓶2500ml
10	试剂氢氧化钾	t/a	45.0%	15	1200瓶	单瓶2500ml
	试剂碳酸钠	t/a	98.0%	10	800瓶	单瓶2500ml

注：次氯酸钠溶液全程不接触光照、酸性物质，不发生分解，无废气产生。

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指标	标准名称
1	液体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geq 30.0\%$ 碳酸钠 $\leq 0.2\%$ 氯化钠 $\leq 0.008\%$ 三氧化二铁 $\leq 0.001\%$	工业用氢氧化钠 GB/T 209-2018
2	硫酸	硫酸 (H_2SO_4) $\geq 92.5\%$ 灰分 $\leq 0.10\%$ 砷 (As) $\leq 0.01\%$	工业硫酸 GB/T 534-2024
3	盐酸	总酸度 (以 HCl 计) 的质量分数 $\geq 31.0\%$ 铁 (以 Fe 计) 的质量分数 $\leq 0.002\%$ 灼烧残渣的质量分数 $\leq 0.10\%$ 游离氯 (以 Cl 计) 的质量分数 $\leq 0.008\%$ 硫酸盐 (以 SO_4^{2-} 计) $\leq 0.03\%$	工业用合成盐酸 GB/T320-2025
4	次氯酸钠	有效氯 (以 Cl 计) $\geq 5.0\%$ 游离碱 0.1%-1.0% 铁 (Fe) $\leq 0.005\%$	次氯酸钠 GB19106-2013
5	片碱	氢氧化钠 $\geq 70.0\%$ 碳酸钠 $\leq 0.5\%$ 氯化钠 $\leq 0.05\%$ 三氧化二铁 $\leq 0.008\%$	工业用氢氧化钠 GB/T 209-2018
6	TDI	TDI 含量 $\geq 99.5\%$ 异构比 (2,4-TDI 含量) $\geq 98\%$ 总氯含量 $\leq 0.05\%$ 水解氯含量 $\leq 0.010\%$ 酸度 (以 HCl 计) $\leq 0.020\%$ 色度/黑普单位 ≤ 25	塑料 聚氨酯原料 甲苯二异氰酸酯 GB/T 32469-2016
7	试剂盐酸	HCl, 36.0~38.0% 色度/黑普单位 $\leq 10\%$ 灼烧残渣 (以硫酸盐计) $\leq 0.002\%$ 游离氯 (Cl) $\leq 0.0002\%$ 硫酸盐 (SO_4) $\leq 0.0005\%$ 亚硫酸盐 (SO_3) $\leq 0.001\%$ 铁 (Fe) $\leq 0.0001\%$ 铜 (Cu) $\leq 0.0001\%$ 砷 (As) $\leq 0.00001\%$ 锡 (SN) $\leq 0.0005\%$ 铅 (Pb) $\leq 0.00005\%$	化学试剂 盐酸 GB/T622-2006
8	试剂硫酸	H_2SO_4 , 95.0~98.0% 色度/黑普单位 $\leq 15\%$ 灼烧残渣 $\leq 0.005\%$ 氯化物 (Cl) $\leq 0.00005\%$ 硝酸盐 (NO_3) $\leq 0.0005\%$ 铵盐 (NH_4) $\leq 0.001\%$ 铁 (Fe) $\leq 0.0001\%$ 铜 (Cu) $\leq 0.0001\%$ 砷 (As) $\leq 0.000005\%$ 铅 (Pb) $\leq 0.0001\%$ 还原高锰酸钾物质 (以 SO_2 计) $\leq 0.001\%$	化学试剂 硫酸 GB/T 625-2024

9	试剂氢氧化钠	含量 (NaOH) $\geq 95.0\%$ 碳酸盐 $\leq 3.0\%$ 澄清度试验 合格 氯化物 (Cl) $\leq 0.01\%$ 硫酸盐 (SO ₄) $\leq 0.02\%$ 总氮量 (N) $\leq 0.002\%$ 磷酸盐 (PO ₄) $\leq 0.002\%$ 硅酸盐 (SiO ₃) $\leq 0.05\%$ 铝 (Al) $\leq 0.005\%$ 钙 (Ca) $\leq 0.05\%$ 铁 (Fe) $\leq 0.002\%$ 重金属 (以 Pb 计) $\leq 0.003\%$	化学试剂 氢氧化钠 GB/T 629-1997
10	试剂氢氧化钾	含量 (KOH) $\geq 80.0\%$ 碳酸盐 $\leq 2.0\%$ 澄清度试验 ≤ 6 氯化物 (Cl) $\leq 0.025\%$ 硫酸盐 (SO ₄) $\leq 0.01\%$ 总氮量 (N) $\leq 0.005\%$ 磷酸盐 (PO ₄) $\leq 0.01\%$ 硅酸盐 (SiO ₃) $\leq 0.1\%$ 钠 (Na) $\leq 2.0\%$ 钙 (Ca) $\leq 0.02\%$ 铁 (Fe) $\leq 0.002\%$ 重金属 (以 Pb 计) $\leq 0.003\%$	化学试剂 氢氧化钾 GB/T2306-2008
11	试剂碳酸钠	含量 (Na ₂ CO ₃) $\geq 99.8\%$ 澄清度试验/号 ≤ 4 水不溶物 $\leq 0.02\%$ 灼烧失量 (300℃) $\leq 1\%$ 氯化物 (Cl) $\leq 0.005\%$ 硫化物 (SO ₄) $\leq 0.01\%$ 总氮量 (N) $\leq 0.002\%$ 硫酸盐及硅酸盐 (以 SiO ₃) 计 $\leq 0.013\%$ 镁 (Mg) $\leq 0.005\%$ 铝 (Al) $\leq 0.01\%$ 钾 (K) $\leq 0.02\%$ 钙 (Ca) $\leq 0.02\%$ 铁 (Fe) $\leq 0.001\%$ 重金属 (以 Pb 计) $\leq 0.001\%$	化学试剂 无水碳酸钠 GB/T 639-2008

3、主要生产设施：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操作条件		材质	介质	是否特种设备
				温度 (°C)	压力 (MPa)			
储存设施								
1	盐酸储罐	V=1000m ³ , Φ12*10.7	2	常温	常压	玻璃钢	盐酸	否
2	硫酸储罐	V=1000m ³ , Φ12*10.7	1	常温	常压	碳钢	硫酸	否

3	液碱储罐	V=1000m ³ , Φ12*10.7	8	常温	常压	碳钢	32%液碱	否
			1	常温	常压	碳钢	50%液碱	否
4	次氯酸钠液体池	V=5000m ³	1	常温	常压	钢砼	次氯酸钠溶液	否
装卸设施								
5	液碱装车鹤管	DN100	2	常温	常压	组合件	液碱	否
6	液碱卸车口	DN100	2	常温	常压	组合件	液碱	否
7	硫酸装车鹤管	DN100	1	常温	常压	组合件	硫酸	否
8	硫酸卸车口	DN100	1	常温	常压	组合件	硫酸	否
9	盐酸装车鹤管	DN100	1	常温	常压	组合件	盐酸	否
10	盐酸卸车口	DN100	1	常温	常压	组合件	盐酸	否
11	次氯酸钠装车鹤管	DN100	2	常温	常压	组合件	次氯酸钠溶液	否
12	次氯酸钠卸车口	DN100	2	常温	常压	组合件	次氯酸钠溶液	否
13	液碱装卸泵	Q=60m ³ /h H=40m	4	常温	0.3	组合件	液碱	否
14	盐酸装卸泵	Q=60m ³ /h H=40m	2	常温	0.3	组合件	盐酸	否
15	硫酸装卸泵	Q=60m ³ /h H=40m	2	常温	0.3	组合件	硫酸	否
16	次氯酸钠溶液装车泵	Q=60m ³ /h H=30m	2	常温	0.3	组合件	次氯酸钠溶液	否
公用工程设施								
17	废气处理设备	/	4	常温	常压	组合件	废气	否
18	变压器	S11-800/10	1	——	——	组合件	——	否
19	空压一体机	2Nm ³ /min	1	常温	0.8MPa	组合件	空气	否
20	储气罐	5m ³	1	常温	0.8MPa	碳钢	空气	是
21	消防水罐	V=300m ³ , φ7.5×7.5	2	常温	常压	碳钢	水	否
22	电动消防水泵	Q=50L/S, H=45m	1	常温	0.4	组合件	水	否
23	柴油消防水泵	Q=50L/S, H=45m	1	常温	0.4	组合件	水	否
24	稳压泵	Q=2L/S, H=55m	2 (1用1备)	常温	0.4	组合件	水	否
25	叉车	3t, 防爆型	1	——	——	组合件	——	是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储存中转化工原料，储存及中转能力、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物料储存、中转能力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储存能力	罐区一	1	液碱储罐	32%	m ³	7200	立式固定顶（储存系数 0.9）
			50%	m ³	900	立式固定顶（储存系数 0.9）	
		2	硫酸储罐		m ³	900	立式固定顶（储存系数 0.9）
	3	盐酸储罐		m ³	1800	立式固定顶（储存系数 0.9）	
	罐区二	4	次氯酸钠储罐		m ³	2400	立式固定顶（储存系数 0.9）
	丙类仓库	5	片碱		t	557.5	25kg 袋装
		6	TDI		t	60	250kg 桶装
		7	试剂盐酸		t	6.6	2500ml/瓶
		8	试剂硫酸		t	9.2	2500ml/瓶
		9	试剂氢氧化钠		t	4	2500ml/瓶
		10	试剂氢氧化钾		t	3	2500ml/瓶
		11	试剂碳酸钠		t	2.2	2500ml/瓶
	辅助用房	1	柴油		t	0.855	/
	实验室	1	标准氢氧化钠溶液		kg	0.5	100ml/瓶
		2	标准盐酸溶液		kg	0.5	100ml/瓶
		3	酚酞指示剂		kg	0.1	100ml/瓶
		4	甲基橙指示剂		kg	0.1	100ml/瓶
		5	校准试剂		kg	0.1	100ml/瓶
		6	硝酸银溶液		kg	0.2	100ml/瓶
7		氯化钡溶液		kg	0.2	100ml/瓶	
8		碳酸钠		kg	2.5	2.5kg/瓶	
9		去离子水		kg	25	25L/桶	
中转能力	1	总周转量		t/a	300000	/	
	2	32%液碱（密度 1.35t/m ³ ）		t/a	120000	13 次	
	3	50%液碱（密度 1.525t/m ³ ）		t/a	15000	11 次	
	3	98%硫酸（密度 1.84t/m ³ ）		t/a	15000	10 次	
	4	31%盐酸（密度 1.16t/m ³ ）		t/a	30000	16 次	
	5	5%次氯酸钠（密度 1.10t/m ³ ）		t/a	75000	32 次	
	6	片碱（密度 2.13g/cm ³ ）		t/a	34900	63 次	
	7	TDI		t/a	10000	167 次	
	8	试剂盐酸（密度 1.18t/m ³ ）		t/a	30	5 次	
	9	试剂硫酸（密度 1.84t/m ³ ）		t/a	30	4 次	
	10	试剂氢氧化钠（密度 2.13t/m ³ ）		t/a	15	4 次	
	11	试剂氢氧化钾（密度 2.04t/m ³ ）		t/a	15	5 次	
12	试剂碳酸钠（密度 2.54t/m ³ ）		t/a	10	5 次		
消耗量	实验	1	标准氢氧化钠溶液		kg/a	10	/
		2	标准盐酸溶液		kg/a	10	/

室	3	酚酞指示剂	kg/a	0.5	/
	4	甲基橙指示剂	kg/a	0.5	/
	5	校准试剂	kg/a	1	/
	6	硝酸银溶液	kg/a	2	/
	7	氯化钡溶液	kg/a	2	/
	8	碳酸钠	kg/a	1	/
	9	去离子水	kg/a	20	/
喷淋塔	1	液碱	t/a	6.04	/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m ³ /a	1109.223	/
	2	电	万 kW·h/a	299.45	/

项目物料储存情况见下表。

项目储罐区物料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储罐容积 (m ³)	储罐数量	储罐类型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系数	备注
1	氢氧化钠溶液 (32%)	1000	8	立式固定顶罐	9720	0.9	/
2	氢氧化钠溶液 (50%)	1000	1	立式固定顶罐	1377	0.9	/
3	硫酸	1000	1	立式固定顶罐	1656	0.9	/
4	盐酸	1000	2	立式固定顶罐	1980	0.9	/
5	次氯酸钠	300	8	立式固定顶罐	2376	0.9	/

项目丙类仓库物料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片碱 (密度 2.13g/cm ³)	557.5	--
2	TDI	60	--
3	试剂盐酸	6.6	密度 1.19g/mL
4	试剂硫酸	9.2	密度 1.84g/mL
5	试剂氢氧化钠	4	密度 1.328g/mL
6	试剂氢氧化钾	3	密度 1.378g/mL
7	试剂碳酸钠	2	密度 1.1g/mL

(1) 项目涉及物质理化性质

项目涉及物质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氢氧化钠溶液	常温下为无色液体，由于杂质含量的不同呈微黄透明。强碱溶液，pH 大于 14，熔点 318.4℃，沸点 1390℃，相对密度 (水=1) 1.367，饱和蒸气压 (kpa) 0.13/739℃，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腐蚀鼻中隔；直接接触皮肤和眼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黏膜糜烂、出血和休克。对水体可造成污染。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家兔经眼：1%重度刺激；家兔经皮：50mg/24 小时，重度刺激。
2	硫酸	纯品为无色或透明液体，无臭。与水混溶。健康危害：对皮肤、黏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

		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LD ₅₀ : 214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10mg/kg, 2 小时 (大鼠吸入); 320mg/kg, 2 小时 (小鼠吸入)。
3	盐酸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熔点-114.8℃，沸点 108.6℃，溶于水，溶于碱液。 健康危害：接触其蒸气或烟雾，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鼻及口腔黏膜有烧灼感，鼻衄、齿龈出血，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有可能引起胃穿孔、腹膜炎等。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引起慢性鼻炎、慢性支气管炎、牙齿酸蚀症及皮肤损害。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4	次氯酸钠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腐蚀性，可与水混合，跟酸接触会生成毒性气体。跟酸接触会生成毒性气体。会引起烧伤。有严重损害眼睛的危险。对水生生物有剧毒。 LD ₅₀ : 8500mg/kg (小白鼠经口)。
5	TDI	无色液体。熔点 19.5-21.5℃；沸点 251℃，126℃ (1.47kPa)，相对密度 1.2244 (20/4℃)，闪点 132℃。能与乙醚、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汽油混溶，与水和醇反应分解。剧毒。 吸入- 大鼠 LC ₅₀ : 98 毫克/立方米/4 小时；吸入- 小鼠 LC ₅₀ : 70 毫克/立方米/4 小时。
6	氢氧化钾	白色斜方结晶，工业品为白色或淡灰色的块状或棒状。易溶于水，溶于乙醇，微溶于醚。腐蚀物品，高毒。 LD ₅₀ : 273mg/kg (大鼠经口)。
7	碳酸钠	白色粉末或细粒。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强碱性。微溶于无水乙醇，不溶于丙酮。熔点 851℃，沸点 1600℃。 LD ₅₀ : 4090mg/kg (大鼠经口), 6600mg/kg (小鼠经口)。

(2) 原辅材料中与污染排放相关的物质

硫酸、盐酸储存、装卸及中转时会有相应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氯化氢等。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总用水量 203.331m³/d (67709.223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 3.331m³/d (1109.223m³/a)，循环水用量 200m³/d (66600m³/a)。

项目运营期喷淋塔 (TA001) 新鲜水用量 0.953m³/d (317.295m³/a)，循环水用量 200m³/d (66600m³/a)。本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中用水标准，生活用水按 22m³/(人·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378m³/d (792m³/a)。

项目用水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②排水：项目排水主要为喷淋塔定期排水、生活污水。总排水量 2.664m³/d (887.43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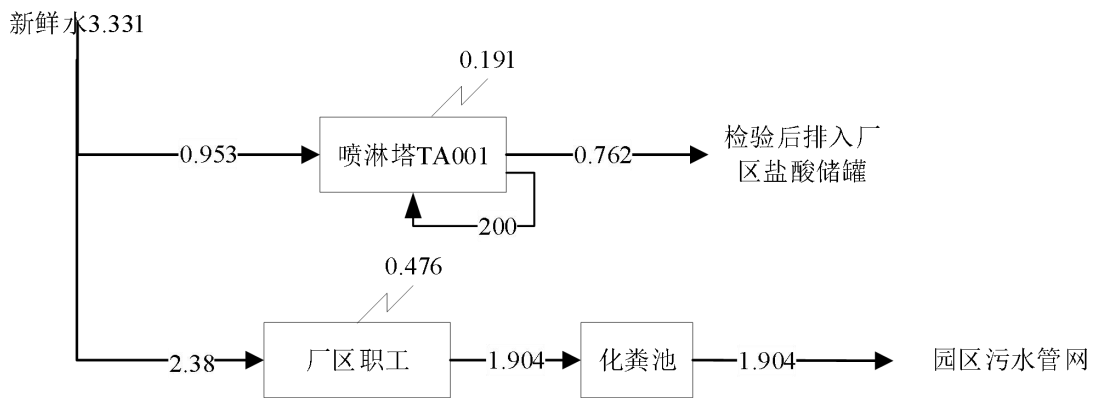
其中喷淋塔（TA001）排水量 0.762m³/d（253.836m³/a），检验后排入厂区盐酸储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902m³/d（633.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见下表。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失水量	废水产生量	去向
喷淋塔 TA001	200.953	0.953	200	0.191	0.762	检验后排入厂区盐酸储罐
厂区职工	2.378	2.378	0	0.476	1.902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
合计	203.331	3.331	200	0.667	2.664	/

水平衡图见下图。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项目年用电量为 299.45 万 kW·h，厂区设 1 台型号为 S11-800/10 变压器，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3) 供热：项目办公楼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四班三运转，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8000 小时（333 天）。

7、平面布置

厂区物流通道位于东侧靠南，人流通道位于东侧靠北。厂区西侧从北至南依次为罐区、装卸场地、次氯酸钠液体池，东侧从北至南依次为办公楼、丙类仓库、消防水罐、辅助用房、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其中罐区北侧设 1000m³ 盐酸储罐 2 个，1000m³ 硫酸储罐 1 个，1000m³ 液碱储罐 12 个。

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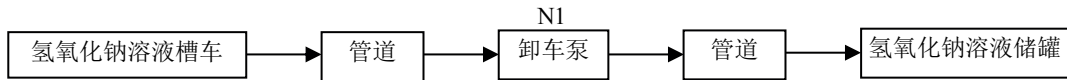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扬尘、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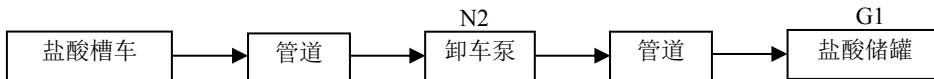
2、运营期

1、卸车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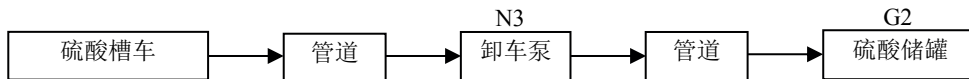
氢氧化钠溶液卸车工序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2) 盐酸卸车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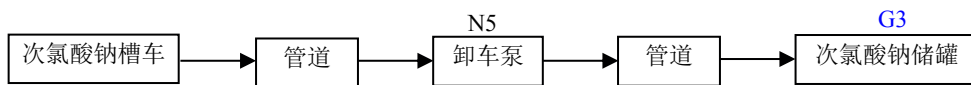
盐酸卸车工序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3) 硫酸卸车工序



硫酸卸车工序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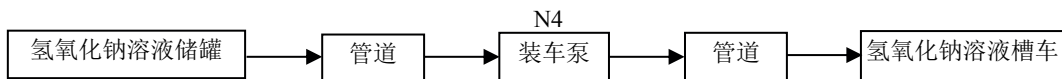
(4) 次氯酸钠卸车工序



次氯酸钠卸车工序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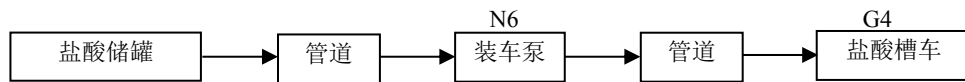
2、装车工序

(1) 氢氧化钠溶液装车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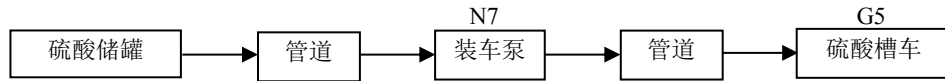
氢氧化钠溶液装车工序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2) 盐酸装车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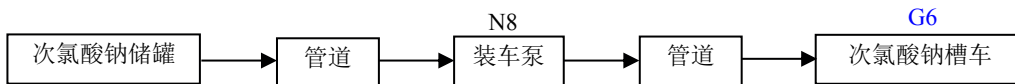
盐酸装车工序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3) 硫酸装车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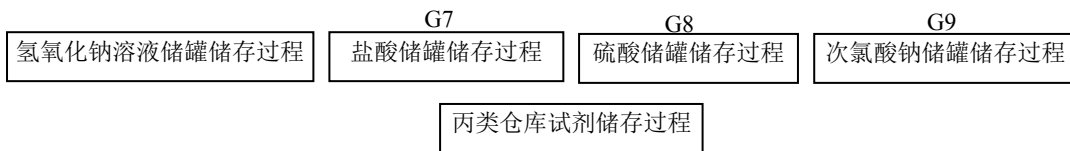
硫酸装车工序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4) 次氯酸钠装车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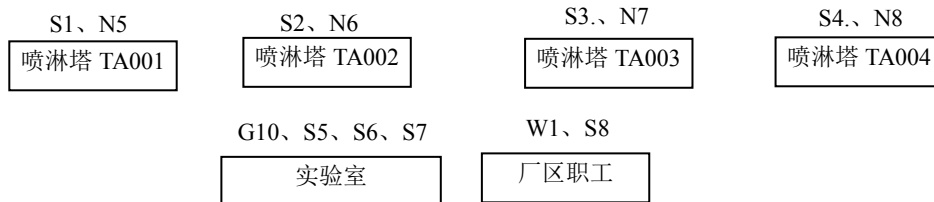
次氯酸钠装车工序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3、物料储存过程



物料储存过程排污节点

4、其他



注：G：废气 W：废水 S：固废 N：噪声

其他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 卸车工序

氢氧化钠溶液卸车工序：

运入氢氧化钠溶液时，运输的槽车开至公司后，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停放在指定地点。操作人员将槽车上的管道与储罐的进液管连接，经卸车泵泵入氢氧化钠储罐中。此过程产生卸车噪声 N1。

盐酸卸车工序：

运入盐酸时，运输的槽车开至公司后，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停放在指定地点。操作人员将槽车上的管道与储罐的进液管连接，经卸车泵泵入盐酸储罐中。此过程产生卸车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产生卸车噪声 N2。

硫酸卸车工序：

运入硫酸时，运输的槽车开至公司后，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停放在指定地点。操作人员将槽车上的管道与储罐的进液管连接，经卸车泵泵入硫酸储罐中。此过程产生卸车废气 G2，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产生卸车噪声 N3。

次氯酸钠卸车工序：

运入次氯酸钠时，运输的槽车开至公司后，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停放在指定地点。操作人员将槽车上的管道与储罐的进液管连接，经卸车泵泵入次氯酸钠储罐中。此过程产生卸车废气 G3，主要污染物为氯气；卸车噪声 N4。

(2) 装车工序

氢氧化钠溶液装车工序：

输出氢氧化钠溶液时，槽车开至公司后，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停放在指定地点。操作人员用管道一端与槽车进料口牢固连接，另一端与泵上的管道连接。打开槽车上的阀门，开启装车泵，将氢氧化钠溶液泵入槽车内。此过程产生装车噪声 N5。

盐酸装车工序：

输出盐酸时，槽车开至公司后，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停放在指定地点。操作人员用管道一端与槽车进料口牢固连接，另一端与泵上的管道连接。打开槽车上的阀门，开启装车泵，将盐酸泵入槽车内。此过程产生装车废气 G4，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产生装车噪声 N6。

硫酸装车工序：

输出硫酸时，槽车开至公司后，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停放在指定地点。操作人员用管道一端与槽车进料口牢固连接，另一端与泵上的管道连接。打开槽车上的阀门，开启装车泵，将硫酸泵入槽车内。此过程产生装车废气 G5，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产生装车噪声 N7。

次氯酸钠装车工序：

输出次氯酸钠时，槽车开至公司后，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停放在指定地点。操作人员用管道一端与槽车进料口牢固连接，另一端与泵上的管道连接。打开槽车上的阀门，开启装车泵，将次氯酸钠泵入槽车内。此过程产生装车废气 G6，主要污染物为氯气；产生装车噪声 N8。

本项目产污节点具体见下表。

运营期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G7	盐酸储罐（盐酸	氯化氢	连续	管道	两级水喷	1根15m高

		卸车、储存过程				淋塔 (TA001)	排气筒 (DA001)
	G4	盐酸装车过程		间断	集气罩		
	G2、G8	硫酸储罐 (硫酸卸车、储存过程)	硫酸雾	连续	管道	两级碱喷淋塔 (TA002)	
	G5	硫酸装车过程		间断	集气罩		
	G3、G6、G9	次氯酸钠储罐 (次氯酸钠分解)	氯气	连续	管道	两级碱喷淋塔 (TA003)	1根25m高排气筒 (DA002)
	G10	化验室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氯气	间断	通风橱	碱喷淋塔 (TA004)	/
废水	W1	厂区职工	COD、氨氮、SS、BOD ₅ 、总氮	间断	化粪池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1-N10	运营过程	噪声	间断	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		
固废	S1	TA001 喷淋塔	废液	间断	收集后排入盐酸储罐		
	S4	TA004 喷淋塔	废液	间断	收集后排入次氯酸钠储罐		
	S2	TA002 喷淋塔	废液	间断	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3	TA003 喷淋塔	废液	间断			
	S5	实验室	检测废液	间断			
	S6		废试剂瓶	间断			
	S7		废化验材料	间断			
	S8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 主要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建设罐区、丙类仓库等,因此本项目涉及土方、地基开挖、场地平整等主体工程的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工序如下:

- (1) 废气: 施工材料装卸、临时堆放以及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
- (2) 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 (3) 噪声: 施工过程中的设备等工程机械以及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2、营运期:

1.1 废气

盐酸卸车、装车、储罐储存过程产生废气 (G1、G4、G7), 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 硫酸卸车、装车、储罐储存过程产生废气 (G2、G5、G8), 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 次氯酸钠卸车、装车、储罐储存过程产生废气 (G3、G6、G9), 主要污染物为氯气。 实验室化验过程产生废气 (G10), 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硫酸雾、氯气。

1.2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噪声主要为泵类、风机等运行噪声及运输车辆、火车行驶噪声 (N1-N10)。

	<p>1.3 废水</p> <p>喷淋塔（TA001）定期更换的废液（S1）；</p> <p>喷淋塔（TA002）定期更换的废液（S2）；</p> <p>喷淋塔（TA003）定期更换的废液（S3）；</p> <p>喷淋塔（TA004）定期更换的废液（S4）；</p> <p>实验室化验过程产生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化验材料（S5-S7）；</p> <p>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S8）。</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2024年度沧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0	13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2	60	112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60	1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5	40	69	达标
	CO-95 _{per}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8h-90 _{per}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9	160	112	不达标	
沧州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 PM _{2.5} 、PM ₁₀ 和 O ₃ 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限值二级标准, 其他因子均满足限值要求。						
沧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进一步深化大气综合治理: 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能源、交通结构; 强化工业企业治理; 服务高质量发展; 持续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强化扬尘污染治理, 印发并实施了《沧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区域地表水体为新黄南排干(为南排水河的排沥河道)。根据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份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 2024 年 10 月份, 沧州市共有 14 个采测分离地表水断面,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反馈的监测结果, 大浪淀水库水质为 I 类, 子牙河小王庄、南运河北街自动站、子牙新河阎辛庄、南排河朱庄闸、宣惠河大口河口共 5 个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漳卫新河小泊头桥、北排河永红桥、青静黄排水渠何老营、八团排干渠伊庄子闸、石碑河李家堡桥、沧浪渠杨官庄自动站、廖家洼河四埝村桥共 7 个断面水质均为 IV 类, 滏阳河西贾庄桥为 V 类。南排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						

	<p>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 500m 范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不涉及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7、土壤环境</p> <p>项目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不涉及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30'17.715"，北纬 38°19'50.58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220m 处的新黄南排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级别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189 1378 1460"> <thead> <tr> <th>序号</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黄南排干</td> <td>地表水</td> <td>--</td> <td>南</td> <td>22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p> <p>5、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1	新黄南排干	地表水	--	南	2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1	新黄南排干	地表水	--	南	2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3 中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要求。

运营期：氯化氢、硫酸雾、氯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 7.1 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扬尘	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 80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 注：a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以 150μg/m ³ 计。 本项目新增占地 24167.22m ² ，监测点数量为 4 个。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3 中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要求	
运营期	装卸车及储存过程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 7.1 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酸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 7.1 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5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2kg/h 2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 7.1 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单位：mg/L

污染物种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氨氮	/
SS	400
BOD ₅	300
TN	/
TP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中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环境要素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
营运期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要求;生活垃圾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应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依据国家及河北省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TN、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规定：“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依照行业排放标准核定。</p> <p>核算总量控制指标计算过程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排入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水总量控制因子。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总氮：0t/a。</p> <p>（2）废气</p> <p>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t/a、颗粒物：0t/a。</p>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t/a、颗粒物：0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p> <p>该项目在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土方的挖掘及现场堆放；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车辆及施工机械往来造成的道路扬尘。施工现场的扬尘大小与施工现场的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强度及施工季节、建设地区土质及天气情况等诸多因素有关。为保护好空气质量，降低施工区域的扬尘污染，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1 号）、《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沧州市建筑领域扬尘管理标准》的要求进一步细化施工扬尘防范措施。本评价提出在施工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来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①建设单位应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于工程开工之日 5 日内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方案应明确扬尘防治工作目标、扬尘防治技术措施、责任人等。</p> <p>②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各扬尘点及道路洒水，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及作业。</p> <p>③地基挖掘产生的土石方及时用于场区平整和地基回填，并压实；弃土不得在工地内长期堆放；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弃土与建筑垃圾及时外运有关部门指定弃渣场堆放。</p> <p>④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p> <p>⑤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不得在工地内自行拌合，不得在工地围护设施外设置材料堆场。</p> <p>⑥项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在施工作业区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p>
---------------------------	----------------------------------------------------------------------------------------------------------------------------------------------------------------------------------------------------------------------------------------------------------------------------------------------------------------------------------------------------------------------------------------------------------------------------------------------------------------------------------------------------------------------------------------------------------------------------------------------------------------------------------------------------------------------------------------------------------------------------------------------------------------------------------------------------------------------------------------------------------------------------------------------------------------------------------------------------------------------------------------------

物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能够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要求。施工作业属短期行为，施工期结束，影响随之不复存在。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施工期采用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淘用于农肥。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经临时排水管道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废水不外排。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车辆、切割机、电焊机、电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

（2）项目施工布置时将噪声源强较高的施工设备置于远离敏感点的一侧，以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市政部门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振动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振动源主要为切割机、电焊机、电钻、混凝土振捣过程等设备产生的振动，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振动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

（2）项目施工布置时将产振源强较高的施工设备置于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并做好

<p>基础减振，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可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技术，可减震至原动量 1/10~1/100，降噪 20~40dB (A)，可大大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的规定。</p> <p>6、生态影响防治措施</p> <p>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1、废气</p> <p>1.1 正常工况产排污情况</p> <p>液体氢氧化钠、硫酸、盐酸、次氯酸钠采用槽车外售。</p> <p>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盐酸储罐大小呼吸、装车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硫酸储罐大小呼吸、装车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次氯酸钠储存及分解过程产生的少量氯气。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常工况下各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th> <th>产生量 (t/a)</th> <th>最大产生速率 (kg/h)</th> <th>最大产生浓度 (mg/m³)</th> <th>收集效率 (%)</th> <th>处理效率 (%)</th> <th>年排放时间 (h)</th> <th>风量 (m³/h)</th> <th>处理措施</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储罐大呼吸、储罐小呼吸、装卸车工序</td> <td>氯化氢</td> <td>2.014</td> <td>0.877</td> <td>877</td> <td>/</td> <td>大呼吸 1200h 小呼吸 8000h 装卸车工序 1200h</td> <td rowspan="2">1500</td> <td>管道+两级水喷淋塔 (TA001)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td> <td>是</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0.306</td> <td>0.346</td> <td>692</td> <td>/</td> <td>大呼吸 500h 小呼吸 8000h 装卸车工序 500h</td> <td>管道+两级碱喷淋塔 (TA002)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td> <td>是</td> </tr> <tr> <td>次氯酸钠分解</td> <td>氯气</td> <td>2.25</td> <td>0.281</td> <td>56.2</td> <td>/</td> <td>/</td> <td>8000</td> <td>5000</td> <td>管道+两级碱喷淋塔 (TA003) +1 根 25m/高排气筒</td> <td>是</td> </tr> <tr> <td>无</td> <td>罐</td> <td>氯化</td> <td>0.0007</td> <td>0.000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年排放时间 (h)	风量 (m ³ /h)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组织	储罐大呼吸、储罐小呼吸、装卸车工序	氯化氢	2.014	0.877	877	/	大呼吸 1200h 小呼吸 8000h 装卸车工序 1200h	1500	管道+两级水喷淋塔 (TA001)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是	硫酸雾	0.306	0.346	692	/	大呼吸 500h 小呼吸 8000h 装卸车工序 500h	管道+两级碱喷淋塔 (TA002)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是	次氯酸钠分解	氯气	2.25	0.281	56.2	/	/	8000	5000	管道+两级碱喷淋塔 (TA003) +1 根 25m/高排气筒	是	无	罐	氯化	0.0007	0.0001	/	/	/	/	/	/	/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年排放时间 (h)	风量 (m ³ /h)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组织	储罐大呼吸、储罐小呼吸、装卸车工序	氯化氢	2.014	0.877	877	/	大呼吸 1200h 小呼吸 8000h 装卸车工序 1200h	1500	管道+两级水喷淋塔 (TA001)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是																																																						
		硫酸雾	0.306	0.346	692	/	大呼吸 500h 小呼吸 8000h 装卸车工序 500h	管道+两级碱喷淋塔 (TA002)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是																																																							
	次氯酸钠分解	氯气	2.25	0.281	56.2	/	/	8000	5000	管道+两级碱喷淋塔 (TA003) +1 根 25m/高排气筒	是																																																						
无	罐	氯化	0.0007	0.0001	/	/	/	/	/	/	/																																																						

组织	区	氢									
		硫酸雾	0.0001	0.00001	/	/	/	/	/	/	/
	装卸车	氯化氢	0.015	0.0125	/	/	/	/	/	/	/
		硫酸雾	0.003	0.006	/	/	/	/	/	/	/
	实验室	氯化氢	0.02	0.008	/	/	/	/	/	通风橱+碱喷淋塔	是
		硫酸雾	0.015	0.006	/	/	/	/	/		
氯气		0.02	0.008	/	/	/	/	/			

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储罐大小呼吸、装车过程 (DA001)	氯化氢	有组织	0.101	0.049	49	0.26	100
储罐大小呼吸、装车过程 (DA001)	硫酸雾		0.015	0.017	34	1.5	45
次氯酸钠分解 (DA002)	氯气	有组织	0.1125	0.014	2.8	0.52	65
罐区一	氯化氢	无组织	0.0007	0.0001	/	/	0.20
	硫酸雾	无组织	0.0001	0.00001	/	/	1.2
装卸车	氯化氢	无组织	0.015	0.0125	/	/	0.20
	硫酸雾	无组织	0.003	0.006	/	/	1.2
实验室	氯化氢	无组织	0.005	0.002	/	/	0.20
	硫酸雾		0.004	0.0015	/	/	1.2
	氯气		0.005	0.002	/	/	0.40

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编号	类型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7°30'16.334"	38°19'52.085"	15	0.20	25
2	废气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7°30'16.072"	38°19'49.491"	25	0.3	25

(1)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有组织废气

①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大呼吸损耗是指储罐在收料、发料作业时，罐内气体空间体积改变而产生的损耗。储

罐收料时，液面升高，压缩上部的气体，使气体压力升高，当压强增大到一定值时，顶开呼吸阀，使罐内挥发气体排出罐外。储罐发料时，液面下降，气体空间压力下降，压强减少，当降到一定值时，罐外大气压强冲开真空阀，大量新空气收入罐内，补充液面下降而增大的空间体积。小呼吸损耗是指由于昼夜温差变化，使得罐内的气体压力发生变化，当温度下降时，罐内气相压力降低，吸进罐外空气，当温度上升时，罐内气相压力升高，气体会排到大气中去。

本项目储罐设计选用固定顶罐，废气量计算过程如下。

A、大呼吸损耗

$$G = \frac{P_i}{760} \cdot M \cdot \frac{m}{d} \cdot \frac{T_a + C_o}{T_o} \cdot \frac{1}{22.4}$$

式中，G—固定顶装罐大呼吸年损失量，kg/a；

M—储罐内物质的分子量，g/mol；

m—年装罐重量，t/a；

P_i—在平均气温下污染物在空气中的饱和蒸气压，mmHg；

d—污染物的平均比重，t/m³；

T_o—标准状态下的温度，273K；

C_o—当地多年平均气温

储罐损失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物质	分子量 (g/mol)	年装罐重量 (t/a)	蒸汽压 (mmHg)	d(t/m ³)	Co(°C)	损失量 (kg/a)	污染因子
盐酸(氯化氢)	36.46	9300	32.5	1.1475	13.6	592.22	氯化氢
硫酸雾	98.08	15000	2.16	1.83	13.6	107.085	硫酸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储罐大呼吸损耗为氯化氢 0.592t/a、硫酸雾 0.107t/a。上述废气分别经管道进入水喷淋塔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盐酸废气处理措施风机风量按 1000m³/h 计、硫酸废气处理措施风机风量按 500m³/h 计。盐酸储罐平均装车时间约为 1200h/a，则氯化氢的产生速率为 0.493kg/h，两级水喷淋塔的处理效率按 95%计，则氯化氢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硫酸储罐平均装车时间约为 500h/a，则硫酸雾的产生速率为 0.214kg/h，两级碱喷淋塔对硫酸雾的处理效率按 95%计，则硫酸雾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固定顶罐大呼吸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固定顶罐大呼吸废气有组织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0.592	0.493	0.030	0.025
硫酸雾	0.107	0.214	0.005	0.011

B、小呼吸损耗

$$L_B = 0.191 \cdot M \cdot \left(\frac{P}{100910 - P} \right)^{0.68} \cdot D^{1.73} \cdot H^{0.51} \cdot \Delta T^{0.45} \cdot F_P \cdot C \cdot K_C$$

式中：L_B—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

D—罐的直径（m）；

H—平均蒸汽空间高度（m）；

ΔT—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取10℃）；

F_P—涂层因子（无量纲）；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0~9m之间的罐体，C=1-0.0123(D-9)²；罐径大于9m的C=1；盐酸C=1，硫酸C=1；

K_C—产品因子。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每个内浮顶罐小呼吸蒸发损耗见下表。

本项目固定顶罐小呼吸蒸发损耗

名称	M	P(Pa)	D(m)	H(m)	ΔT	F _P	C	K _C	L _B (kg/a)	储罐数量/个	年排放量 t/a	污染因子
氯化氢	36.46	4330	12.00 0	10.00	10	1.0	1	1.0	566.14	2	1.132	氯化氢
硫酸雾	98.08	138	12.00	10.00	10	1.0	1	1.0	142.09	1	0.142	硫酸雾

由表可知，本项目储罐小呼吸损耗为氯化氢 1.132t/a，硫酸雾 0.142t/a。上述废气分别经管道进入喷淋塔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盐酸废气处理措施风机风量按 1000m³/h 计、硫酸废气处理措施风机风量按 500m³/h 计，储存时间均按 8000h/a 计。氯化氢的产生速率为 0.142kg/h，两级喷淋塔的处理效率按 95%计，则氯化氢排放量为 0.057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硫酸雾的产生速率为 0.018kg/h，喷淋塔对硫酸雾的处理效率按 95%计，则硫酸雾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本项目固定顶罐小呼吸废气有组织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1.132	0.142	0.057	0.007
硫酸雾	0.142	0.018	0.007	0.001

②装卸车废气

当化工原料装卸时，运输槽车化工原料进出时存在排出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有装卸废气产生，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硫酸雾，本次评价装车损耗废气量参考《石化

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估算方法技术指南》中装卸过程废气排放量估算方法中的公式计算法计算。

$$E_{\text{装卸}} = \frac{L_L \times N}{1000} \times (1 - \text{Feff})$$

$$L_L = 1.20 \times 10^{-4} \times \frac{P_T \cdot S \cdot M}{T + 273.15}$$

式中：E_{装卸}——装载过程排放量，t/a；

N——年周转量，立方米/年；

Feff——设蒸汽平衡/处理系统时的控制效率（收集效率×处理效率），不设置该系统则取 0；

L_L——装载损耗排放因子，kg/m³。

P_T——温度 T 时真实蒸气压，Pa；

S——饱和因子，代表排出的蒸汽接近饱和的程度，取 0.6；

M——蒸汽的分子量，g/mol；

T——装载液体的温度，25℃；

本项目盐酸、硫酸采用不带蒸汽平衡液下装载。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装车废气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装车废气计算结果

名称	P _T (Pa)	S	M(g/mol)	T(°C)	L _L (kg/m ³)	N(m ³ /a)	Feff(%)	E _{装卸} (t/a)	污染因子
氯化氢	4330	0.6	36.46	25	0.038	8017	0	0.305	氯化氢
硫酸雾	288	0.6	98.08	25	0.0068	11700	0	0.06	硫酸雾

由表可知，本项目装车损耗为氯化氢 0.305t/a、硫酸雾 0.06t/a。上述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盐酸废气处理措施风机风量按 1000m³/h 计、硫酸废气处理措施风机风量按 500m³/h 计。盐酸储罐平均装车时间约为 1200h/a，收集效率为 95%，则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29t/a，产生速率为 0.242kg/h，两级水喷淋塔的处理效率按 95%计，则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硫酸储罐平均装车时间约为 500h/a，收集效率为 95%，则硫酸雾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7t/a，产生速率为 0.057kg/h，两级碱喷淋塔对硫酸雾的处理效率按 95%计，则硫酸雾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本项目装车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0.975	0.813	0.049	0.059
硫酸雾	0.057	0.114	0.003	0.006

综上，DA001 中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2.014t/a，最大产生速率为 0.877kg/h，最大产

生浓度为 877mg/m³，排放量为 0.101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49mg/m³；硫酸雾有组织产生量为 0.306t/a，最大产生速率为 0.346kg/h，最大产生浓度为 692mg/m³，排放量为 0.015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 7.1 要求。

2) DA002 有组织废气

项目次氯酸钠采用储罐储存，储存过程及灌装过程中分解产生少量氯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程晋南.ChengJinnan 次氯酸钠储罐降温减缓氯含量衰减速度的探讨【期刊论文】-城镇供水 2010（4）》可知，在 25℃ 情况下，密闭存放 1 个月后，次氯酸钠溶液中有效氯含量衰减 10% 左右，存放 21 天后次氯酸钠溶液中有效氯含量衰减 6% 左右，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2009年两地样本检测氯含量比对表 表1

检测日期	生产厂商 氯含量	三河	天津
		密闭存放检测 氯含量 (%)	密闭存放检测 氯含量 (%)
11.13		11	11
11.20		10.8	10.7
11.27		10.6	10.6
12.04		10.3	10.3
12.11		9.8	9.9

本项目次氯酸钠周转周期为 21 天，故有效氯衰减约 6% 左右，另根据次氯酸钠分解方程式可知，次氯酸钠分解产物有 HClO、NaOH、NaClO₃、NaCl 等，Cl₂ 是由 HClO 再次分解产生，反应条件为光照，且 NaClO 分解生成 HClO 为可逆反应，故本项目储存过程及灌装过程分解的 Cl₂ 按有效氯衰减的 1% 进行核算，则项目 Cl₂ 产生量约为 2.25t/a。

废气经管道收集至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措施风机风量 5000m³/h，喷淋塔对氯气处理效率按 95%，氯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本项目次氯酸钠分解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氯气	2.25	0281	56.2	0.1125	0.014	2.8

由上述分析可知，氯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 7.1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①罐区无组织废气

法兰接口等动密封点、静密封点产生无组织排放废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

指南》，估算法的无组织排放量可按有组织废气量的 0.1%~0.4%来计算（本评价按 0.4%计算）。则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本项目罐区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生源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	氯化氢	0.0007	0.0001	/	0.0007	0.0001	/
	硫酸雾	0.0001	0.00001	/	0.0001	0.00001	/

②装卸车无组织废气

装卸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5t/a，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125kg/h；硫酸雾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3t/a，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6kg/h，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实验室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实验室一座，用于原料检测，实验室工作时长约为 2400h/a，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污染源强约为氯化氢 0.02t/a（0.008kg/h）、硫酸雾 0.015t/a（0.006kg/h）、氯气 0.02t/a（0.008kg/h），经一套碱喷淋塔（TA004）装置处理后排放，碱喷淋吸收对氯化氢、硫酸雾、氯气废气的处理效率均以 75%计，实验室废气排放情况为：氯化氢 0.005t/a（0.002kg/h）、硫酸雾 0.004t/a（0.0015kg/h）、氯气 0.005t/a（0.002kg/h）。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厂区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生源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	氯化氢	0.036	0.021	/	0.021	0.015	/
	硫酸雾	0.018	0.012	/	0.007	0.008	/
	氯气	0.020	0.008	/	0.005	0.002	/

由上述分析可知，氯化氢、硫酸雾、氯气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非正常工况产排污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归为非正常排放。

对照导则要求，本项目废气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处理效率下降，排放历时不超过 1h，处理效率变为 0。因此发生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最多为 1h，发生频次一般为 1 次/年，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各排气筒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氯化氢	0.877	877	0.877	1h	1次
	硫酸雾	0.346	692	0.346	1h	1次
DA002	氯气	0.281	56.2	0.281	1h	1次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氯化氢、硫酸雾、氯气排放浓度均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针对非正常工况，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措施，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规定以及项目工程特点、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项目运行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项目废气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DA001	氯化氢	1次/年	--
		硫酸雾	1次/年	--
	DA002	氯气	1次/年	--
	厂界	氯化氢、硫酸雾、氯气	1次/年	--

1.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各物料均采用固定储罐储存，经管道收集的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和装卸车废气一起进入喷淋塔（TA001、TA002）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经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与周边敏感目标距离较远，因此，项目的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包括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氯化氢、硫酸雾采用两级水喷淋，次氯酸钠分解废气采用两级碱喷淋，实验室废气采用碱喷淋，均属于可行技术。

2、废水

2.1 产排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 ³ /d)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pH、色度除外)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主要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1.902	pH	6~9	/	化粪池	5	/	是
			COD	280	0.177			0	
			BOD ₅	200	0.127			20	
			氨氮	25	0.016			0	
			总氮	40	0.025			0	
			SS	200	0.127			50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 ³ /d)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pH、色度除外)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mg/L, pH、色度除外)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1.902	pH	6.5-9	/	间接排放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6.5-9
			COD	250	0.158				500
			BOD ₅	120	0.076				300
			氨氮	20	0.013				/
			总氮	40	0.026				/
			SS	100	0.063				40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放口编号	类型	坐标	
				经度	纬度
1	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7°30'20.997"	38°19'51.886"

本项目排水量为 0.8m³/d (264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2.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中 5.2.1 的相关规定“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本次评价不对该项目废水自

行监测提出要求

2.3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水质要求，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排入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西区，占地约3.7hm²，收水范围包括开发区西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能力为3万m³/d，采用“臭氧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光芬顿氧化+硝化反硝化滤池+光催化氧化”工艺，设计出水达到《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而后与绿源污水处理厂出水一并外排进入老黄南排干而后入海。

目前，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运行负荷为60%。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废水排放量为1.902m³/d，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污水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综合分析，项目排水不会影响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行，本项目处理后的污水进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70~80dB(A)。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dB(A)以上。

为了分析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得知，设备噪声声级值在70~80dB(A)之间。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厂区室内噪声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泵房一	盐酸装卸泵 1	/	8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20.39	150.03	1	2.97	82.26	昼间	20	56.26	1
2		盐酸装卸泵 1	/	80/1		20.39	150.03	1	1.27	82.37	昼间	20	56.37	1
3		盐酸装卸泵 1	/	80/1		20.39	150.03	1	11.32	82.24	昼间	20	56.24	1
4		盐酸装卸泵 1	/	80/1		20.39	150.03	1	1.64	82.32	昼间	20	56.32	1
5		盐酸装卸泵 1	/	80/1		20.39	150.03	1	2.95	82.26	昼间	20	56.26	1
6		盐酸装卸泵 1	/	80/1		20.39	150.03	1	2.97	82.26	夜间	20	56.26	1
7		盐酸装卸泵 1	/	80/1		20.39	150.03	1	1.27	82.37	夜间	20	56.37	1
8		盐酸装卸泵 1	/	80/1		20.39	150.03	1	11.32	82.24	夜间	20	56.24	1
9		盐酸装卸泵 1	/	80/1		20.39	150.03	1	1.64	82.32	夜间	20	56.32	1
10		盐酸装卸泵 1	/	80/1		20.39	150.03	1	2.95	82.26	夜间	20	56.26	1
11		液碱装卸泵 1	/	80/1		26.86	150.03	1	9.44	82.24	昼间	20	56.24	1
12		液碱装卸泵 1	/	80/1		26.86	150.03	1	1.21	82.38	昼间	20	56.38	1
13		液碱装卸泵 1	/	80/1		26.86	150.03	1	4.85	82.25	昼间	20	56.25	1
14		液碱装卸泵 1	/	80/1		26.86	150.03	1	1.63	82.32	昼间	20	56.32	1
15		液碱装卸泵 1	/	80/1		26.86	150.03	1	9.42	82.24	昼间	20	56.24	1
16		液碱装卸泵 1	/	80/1		26.86	150.03	1	9.44	82.24	夜间	20	56.24	1
17		液碱装卸泵 1	/	80/1		26.86	150.03	1	1.21	82.38	夜间	20	56.38	1
18		液碱装卸泵 1	/	80/1		26.86	150.03	1	4.85	82.25	夜间	20	56.25	1
19		液碱装卸泵 1	/	80/1		26.86	150.03	1	1.63	82.32	夜间	20	56.32	1
20		液碱装卸泵 1	/	80/1		26.86	150.03	1	9.42	82.24	夜间	20	56.24	1
21		盐酸装卸泵 2	/	80/1		22.8	149.73	1	5.38	82.25	昼间	20	56.25	1
22		盐酸装卸泵 2	/	80/1		22.8	149.73	1	0.95	82.46	昼间	20	56.46	1
23		盐酸装卸泵 2	/	80/1		22.8	149.73	1	8.91	82.24	昼间	20	56.24	1
24		盐酸装卸泵 2	/	80/1		22.8	149.73	1	1.94	82.30	昼间	20	56.30	1

25	盐酸装 卸泵 2	/	80/1	22.8	149.73	1	5.36	82.25	昼间	20	56.25	1
26	盐酸装 卸泵 2	/	80/1	22.8	149.73	1	5.38	82.25	夜间	20	56.25	1
27	盐酸装 卸泵 2	/	80/1	22.8	149.73	1	0.95	82.46	夜间	20	56.46	1
28	盐酸装 卸泵 2	/	80/1	22.8	149.73	1	8.91	82.24	夜间	20	56.24	1
29	盐酸装 卸泵 2	/	80/1	22.8	149.73	1	1.94	82.30	夜间	20	56.30	1
30	盐酸装 卸泵 2	/	80/1	22.8	149.73	1	5.36	82.25	夜间	20	56.25	1
31	液碱装 卸泵 2	/	80/1	22.95	150.93	1	5.52	82.25	昼间	20	56.25	1
32	液碱装 卸泵 2	/	80/1	22.95	150.93	1	2.15	82.29	昼间	20	56.29	1
33	液碱装 卸泵 2	/	80/1	22.95	150.93	1	8.76	82.24	昼间	20	56.24	1
34	液碱装 卸泵 2	/	80/1	22.95	150.93	1	0.74	82.60	昼间	20	56.60	1
35	液碱装 卸泵 2	/	80/1	22.95	150.93	1	5.51	82.25	昼间	20	56.25	1
36	液碱装 卸泵 2	/	80/1	22.95	150.93	1	5.52	82.25	夜间	20	56.25	1
37	液碱装 卸泵 2	/	80/1	22.95	150.93	1	2.15	82.29	夜间	20	56.29	1
38	液碱装 卸泵 2	/	80/1	22.95	150.93	1	8.76	82.24	夜间	20	56.24	1
39	液碱装 卸泵 2	/	80/1	22.95	150.93	1	0.74	82.60	夜间	20	56.60	1
40	液碱装 卸泵 2	/	80/1	22.95	150.93	1	5.51	82.25	夜间	20	56.25	1
41	液碱装 卸泵 3	/	80/1	26.26	150.18	1	8.83	82.24	昼间	20	56.24	1
42	液碱装 卸泵 3	/	80/1	26.26	150.18	1	1.36	82.35	昼间	20	56.35	1
43	液碱装 卸泵 3	/	80/1	26.26	150.18	1	5.45	82.25	昼间	20	56.25	1
44	液碱装 卸泵 3	/	80/1	26.26	150.18	1	1.48	82.33	昼间	20	56.33	1
45	液碱装 卸泵 3	/	80/1	26.26	150.18	1	8.82	82.24	昼间	20	56.24	1
46	液碱装 卸泵 3	/	80/1	26.26	150.18	1	8.83	82.24	夜间	20	56.24	1
47	液碱装 卸泵 3	/	80/1	26.26	150.18	1	1.36	82.35	夜间	20	56.35	1
48	液碱装 卸泵 3	/	80/1	26.26	150.18	1	5.45	82.25	夜间	20	56.25	1
49	液碱装 卸泵 3	/	80/1	26.26	150.18	1	1.48	82.33	夜间	20	56.33	1
50	液碱装 卸泵 3	/	80/1	26.26	150.18	1	8.82	82.24	夜间	20	56.24	1
51	液碱装 卸泵 4	/	80/1	28.36	150.18	1	10.93	82.24	昼间	20	56.24	1

52		液碱装卸泵 4	/	80/1	28.36	150.18	1	1.34	82.35	昼间	20	56.35	1
53		液碱装卸泵 4	/	80/1	28.36	150.18	1	3.35	82.26	昼间	20	56.26	1
54		液碱装卸泵 4	/	80/1	28.36	150.18	1	1.48	82.33	昼间	20	56.33	1
55		液碱装卸泵 4	/	80/1	28.36	150.18	1	10.92	82.24	昼间	20	56.24	1
56		液碱装卸泵 4	/	80/1	28.36	150.18	1	10.93	82.24	夜间	20	56.24	1
57		液碱装卸泵 4	/	80/1	28.36	150.18	1	1.34	82.35	夜间	20	56.35	1
58		液碱装卸泵 4	/	80/1	28.36	150.18	1	3.35	82.26	夜间	20	56.26	1
59		液碱装卸泵 4	/	80/1	28.36	150.18	1	1.48	82.33	夜间	20	56.33	1
60		液碱装卸泵 4	/	80/1	28.36	150.18	1	10.92	82.24	夜间	20	56.24	1
60	泵房 2	液碱装卸泵 4	/	80/1	43.08	150.03	1	1.47	81.87	昼间	20	55.87	1
61		硫酸装卸泵 1	/	80/1	43.08	150.03	1	11.14	81.76	昼间	20	55.76	1
62		硫酸装卸泵 1	/	80/1	43.08	150.03	1	1.23	81.91	昼间	20	55.91	1
63		硫酸装卸泵 1	/	80/1	43.08	150.03	1	5.54	81.77	昼间	20	55.77	1
64		硫酸装卸泵 1	/	80/1	43.08	150.03	1	1.47	81.87	夜间	20	55.87	1
65		硫酸装卸泵 1	/	80/1	43.08	150.03	1	11.14	81.76	夜间	20	55.76	1
66		硫酸装卸泵 1	/	80/1	43.08	150.03	1	1.23	81.91	夜间	20	55.91	1
67		硫酸装卸泵 1	/	80/1	43.08	150.03	1	5.54	81.77	夜间	20	55.77	1
68		硫酸装卸泵 1	/	80/1	50.74	149.88	1	1.61	81.85	昼间	20	55.85	1
69		次氯酸钠装卸泵 1	/	80/1	50.74	149.88	1	3.48	81.78	昼间	20	55.78	1
70		次氯酸钠装卸泵 1	/	80/1	50.74	149.88	1	1.05	81.96	昼间	20	55.96	1
71		次氯酸钠装卸泵 1	/	80/1	50.74	149.88	1	13.19	81.76	昼间	20	55.76	1
72		次氯酸钠装卸泵 1	/	80/1	50.74	149.88	1	1.61	81.85	夜间	20	55.85	1
73		次氯酸钠装卸泵 1	/	80/1	50.74	149.88	1	3.48	81.78	夜间	20	55.78	1
74	次氯酸钠装卸泵 1	/	80/1	50.74	149.88	1	1.05	81.96	夜间	20	55.96	1	

75	次氯酸钠装卸泵 1	/	80/1	50.74	149.88	1	13.19	81.76	夜间	20	55.76	1
76	次氯酸钠装卸泵 1	/	80/1	44.58	150.03	1	1.47	81.87	昼间	20	55.87	1
77	硫酸装卸泵 2	/	80/1	44.58	150.03	1	9.64	81.76	昼间	20	55.76	1
78	硫酸装卸泵 2	/	80/1	44.58	150.03	1	1.22	81.91	昼间	20	55.91	1
79	硫酸装卸泵 2	/	80/1	44.58	150.03	1	7.04	81.76	昼间	20	55.76	1
80	硫酸装卸泵 2	/	80/1	44.58	150.03	1	1.47	81.87	夜间	20	55.87	1
81	硫酸装卸泵 2	/	80/1	44.58	150.03	1	9.64	81.76	夜间	20	55.76	1
82	硫酸装卸泵 2	/	80/1	44.58	150.03	1	1.22	81.91	夜间	20	55.91	1
83	硫酸装卸泵 2	/	80/1	44.58	150.03	1	7.04	81.76	夜间	20	55.76	1
84	硫酸装卸泵 2	/	80/1	47.89	150.78	1	0.72	82.18	昼间	20	56.18	1
85	次氯酸钠装卸泵 2	/	80/1	47.89	150.78	1	6.32	81.77	昼间	20	55.77	1
86	次氯酸钠装卸泵 2	/	80/1	47.89	150.78	1	1.96	81.82	昼间	20	55.82	1
87	次氯酸钠装卸泵 2	/	80/1	47.89	150.78	1	10.36	81.76	昼间	20	55.76	1
88	次氯酸钠装卸泵 2	/	80/1	47.89	150.78	1	0.72	82.18	夜间	20	56.18	1
89	次氯酸钠装卸泵 2	/	80/1	47.89	150.78	1	6.32	81.77	夜间	20	55.77	1
90	次氯酸钠装卸泵 2	/	80/1	47.89	150.78	1	1.96	81.82	夜间	20	55.82	1
91	次氯酸钠装卸泵 2	/	80/1	47.89	150.78	1	10.36	81.76	夜间	20	55.76	1
92	次氯酸钠装卸泵 2	/	80/1	48.04	149.13	1	2.37	81.80	昼间	20	55.80	1
93	次氯酸钠装卸泵 3	/	80/1	48.04	149.13	1	6.19	81.77	昼间	20	55.77	1
94	次氯酸钠装卸泵 3	/	80/1	48.04	149.13	1	0.31	83.67	昼间	20	57.67	1
95	次氯酸钠装卸	/	80/1	48.04	149.13	1	10.48	81.76	昼间	20	55.76	1

		泵 3																	
96		次氯酸钠装卸泵 3	/	80/1		48.04	149.13	1	2.37	81.80	夜间	20	55.80	1					
97		次氯酸钠装卸泵 3	/	80/1		48.04	149.13	1	6.19	81.77	夜间	20	55.77	1					
98		次氯酸钠装卸泵 3	/	80/1		48.04	149.13	1	0.31	83.67	夜间	20	57.67	1					
99		次氯酸钠装卸泵 3	/	80/1		48.04	149.13	1	10.48	81.76	夜间	20	55.76	1					
100		次氯酸钠装卸泵 3	/	80/1		50.44	151.08	1	0.41	82.95	昼间	20	56.95	1					
101		次氯酸钠装卸泵 4	/	80/1		50.44	151.08	1	3.77	81.78	昼间	20	55.78	1					
102		次氯酸钠装卸泵 4	/	80/1		50.44	151.08	1	2.25	81.80	昼间	20	55.80	1					
103		次氯酸钠装卸泵 4	/	80/1		50.44	151.08	1	12.91	81.76	昼间	20	55.76	1					
104		次氯酸钠装卸泵 4	/	80/1		50.44	151.08	1	0.41	82.95	夜间	20	56.95	1					
105		次氯酸钠装卸泵 4	/	80/1		50.44	151.08	1	3.77	81.78	夜间	20	55.78	1					
106		次氯酸钠装卸泵 4	/	80/1		43.08	150.03	1	1.47	81.87	昼间	20	55.87	1					
107		次氯酸钠装卸泵 4	/	80/1		43.08	150.03	1	11.14	81.76	昼间	20	55.76	1					
108		次氯酸钠装卸泵 4	/	80/1		43.08	150.03	1	1.23	81.91	昼间	20	55.91	1					
109	辅助用房一	变压器		70/1		85.05	82.24	1	7.07	79.93	昼间	20	53.93	1					
110		变压器		70/1		85.05	82.24	1	5.64	79.93	昼间	20	53.93	1					
111		变压器		70/1		85.05	82.24	1	3.78	79.95	昼间	20	53.95	1					
112		变压器		70/1		85.05	82.24	1	4.32	79.94	昼间	20	53.94	1					
113		变压器		70/1		85.05	82.24	1	7.07	79.93	夜间	20	53.93	1					
114		变压器		70/1		85.05	82.24	1	5.64	79.93	夜间	20	53.93	1					
115		变压器		70/1		85.05	82.24	1	3.78	79.95	夜间	20	53.95	1					
116		变压器		70/1		85.05	82.24	1	4.32	79.94	夜间	20	53.94	1					
117	辅助用房二	空压机	/	90/1		84.83	92.51	1	8.02	89.83	昼间	20	63.83	1					
118		空压机	/	90/1		84.83	92.51	1	5.96	89.83	昼间	20	63.83	1					
119		空压机	/	90/1		84.83	92.51	1	3.11	89.86	昼间	20	63.86	1					
120		空压机	/	90/1		84.83	92.51	1	4.07	89.84	昼间	20	63.84	1					
121		空压机	/	90/1		84.83	92.51	1	8.02	89.83	夜间	20	63.83	1					
122		空压机	/	90/1		84.83	92.51	1	5.96	89.83	夜间	20	63.83	1					

123	空压机	/	90/1		84.83	92.51	1	3.11	89.86	夜间	20	63.86	1
124	空压机	/	90/1		84.83	92.51	1	4.07	89.84	夜间	20	63.84	1

厂区室外噪声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相对坐标位置/m			声源源强/dB (A) /m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1	风机 1	12.69	150.68	1	9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	昼间
2	风机 1	12.69	150.68	1	90/1		夜间
3	风机 2	22.3	13.11	1	85/1		昼间
4	风机 2	22.3	13.11	1	85/1		夜间

3.2 噪声预测点位

噪声预测点以四周厂界为预测点。

3.3 预测结果及分析

①预测模式

a.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LA(r) = LA_{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LA(r)——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A_{ref}(r₀)——参考位置 r₀ 米处的 A 声级；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xc}——附加衰减量。

1) 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A(r) = LA(r_0) - 20Lg(r/r_0)$$

2)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1) 中已计算，其他忽略不计。

3)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α —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

4) 附加衰减

附加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 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b.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 厂房内的噪声与围护结构距离较近, 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在本次预测中, 利用实测结果, 确定以 25dB (A) 作为厂房围护的隔声量。

4)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结构 (门、窗) 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窗户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L_r = L_{\text{室外}} \left(r \leq \frac{a}{\pi} \right)$$

$$L_r = L_{\text{室外}} - 10 \lg \frac{\pi r}{a} \quad \left(\frac{b}{\pi} > r \geq \frac{a}{\pi} \right)$$

()

$$L_r = L_{\text{室外}} - 10\lg \frac{b}{a} - 20\lg \frac{\pi r}{b} \quad (r \geq \frac{b}{\pi})$$

②预测步骤

a.确定噪声源及厂界预测点坐标;

b.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从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i ;

c.将各声源对某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按下式叠加,得到该预测点的声级值。

③达标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声级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评价点	预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1.49	41.49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41.00	41.00		
西厂界	43.86	43.86		
北厂界	43.25	43.25		

由表可知,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为: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1.00~43.8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检测过程产生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及废实验材料、喷淋塔废液、生活垃圾。

4.1 危险废物

(1)检测废液:检测过程产生检测废液,产生量 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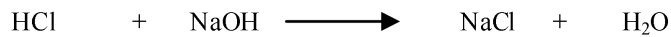
(2)废试剂瓶:检测过程产生检测废试剂瓶,产生量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

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实验材料：检测过程产生废实验材料，产生量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喷淋塔废液

项目采用两级碱喷淋吸附（TA002）处理硫酸废气，采用碱喷淋吸附（TA004）处理实验室废气。



喷淋塔（TA002）喷淋液排放量为 5.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772-006-49)，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淋塔（TA004）喷淋液排放量为 0.8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772-006-49)，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名称		危废间	编号		WF001								
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E: 117°30'20.282" N: 38°19'51.345"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是	贮存方式		密封袋装、桶装								
最大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5t	面积		32m ²								
自行贮存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危险特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环节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最大暂存量t	清运频次	去向
1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T/C/I/R	液态	酸碱类		检验	0.2t/a	天	0.2	1年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试剂瓶				固态	化学试剂			0.02t/a	天	0.02		

3	废实验材料				固态	酸碱类		0.1t/a	天	0.1	1年
4	喷淋塔废液	HW49	772-006-49	T/In	液态	盐	废气处理	6.32t/a	不定期	6.32	1年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暂存量 t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位于辅助用房东侧	32m ²	桶装	0.2	15t	1年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桶装	0.02		1年
3		废实验材料	HW49	900-047-49			桶装	0.1		1年
4		喷淋塔废液	HW49	772-006-49			罐装	6.32		1年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组织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通过公路（有关部门指定路线）运送到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环境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危险废物运输应采取防飞扬、防泄漏、防雨等措施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要求进行运输和应急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内容，危废间满足下列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液体危废均采用桶装存放，并置于专用贮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记录 and 台账管理，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信息。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段。贮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壁及裙脚用三合土夯实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地面底部做基础防渗，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c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水泥浇注进行硬化，并涂防火花、防腐防渗层，使渗透系数低于 1×10⁻¹⁰cm/s。

④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3) 喷淋塔废液

项目采用两级水喷淋吸附（TA001）处理盐酸废气，采用两级碱喷淋吸附（TA003）处理次氯酸钠废气。

喷淋塔（TA001）废液排放量为 256.4t/a，其中水的量为 253.836t/a，氯化氢的量为 2.564t/a，氯化氢含量约为 1.0%，检测后排入厂区盐酸储罐；喷淋塔（TA003）废液排放量 42.75t/a，氯含量约为 5.0%，检测后排入厂区次氯酸钠储罐。

本项目罐区所储存的盐酸浓度 $\geq 31\%$ ，次氯酸钠有效氯含量 $\geq 5\%$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喷淋塔废液排入相应装置后，装置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外售。

综上，本企业喷淋塔（TA001、TA003）定期更换的废液排入厂区储罐是可行的。

综上，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一年的工作日按 333 天计算，则本项目每年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5.994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

1、污染源、污染途径

项目为化工原料储存及中转项目。项目罐区储存物料为氢氧化钠溶液、硫酸、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丙类仓库储存物料为片碱、TDI 及瓶装试剂（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碳酸钠），故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主要因子包括氢氧化钠、次氯酸钠、硫酸、盐酸、TDI 等，属于碱、盐、酸、TDI，故地下水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在没有采取措施前，物料发生泄漏以垂直入渗为主，也可能通过地面漫流。物料经由装卸泵输送，利用储罐储存于罐区或利用包装袋、包装桶储存于丙类仓库，物料装卸设施均为地上建设，监控室有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并处置。

2、防控措施及影响分析

为防止废水泄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具体如下：

1) 罐区地面和围堰、装卸区地面、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丙类仓库、危废间、泵房等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修复，储罐、管道、阀门都应采用优质耐腐蚀材料制成的产品，防止和降低生产及储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辅助用房、消防水罐采取一般防渗；其他部分采用简单防渗。

2) 禁止在厂区内任意设置排水口，全封闭，防止流入环境中。

3) 对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消防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相连，将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至最低限度。

4) 厂区内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运输基本实现收集容器化、运输密封化。防止了固废因淋溶对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中和池、沉淀池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具体如下：

1) 为了防止突发事件，污染物外泄，项目罐区设置围堰，用于收集储存泄漏物料，厂区设置 1 座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事故废水、初期雨水可以自流进入本工程的事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被污染的消防水、初期雨水等排入本工程的事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分批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

2)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以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拟对丙类仓库、危废库、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罐区、装卸场地、泵房、辅助用房等均采取防渗处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根据岩土勘察报告，基础之下第一岩(土)层厚度 2.9m，为粉土，渗透系数约为 $6.0 \times 10^{-5} \sim 6.0 \times 10^{-4} \text{cm/s}$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为弱，依据本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危废间、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罐区、丙类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执行。

①项目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房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危废间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地面及墙壁、罐区、装卸厂地、泵房等应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不低于 6.0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地面进行防腐硬化处理，保证表面无裂痕。

②一般防渗区

消防水罐、辅助用房等地面应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如采取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等防渗措施，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③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道路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

防止地下水污染管理的职责属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职责之一。项目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指派专人负责防止地下水污染管理工作。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场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5.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等要求，本项目应采取如下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5.2.1 源头控制

从物料储存、装卸、运输及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物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物料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良好，降低废气排放及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从运行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储存构筑物及给排水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土壤污染。

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5.2.2 过程防控

本项目污染物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三种：

1、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主要污染物是氯化氢、硫酸雾等，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污染，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

系统的平衡。

2、水污染型：项目事故状态下废液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受到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

针对以上污染，采取以下措施：

(1) 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尽量选择适宜当地环境且对大气污染物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

(2) 严格按照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罐区和装卸区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检测装置，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

(3) 厂区内设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暂贮存于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

(4)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5) 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用地土壤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通过以上管理措施，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项目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硫酸、盐酸、TDI、次氯酸钠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有毒有害危险物质。

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875.923$ ， $Q \geq 100$ ，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分析。具体见项目的环境风险分析专项部分。

经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结论如下：

(1) 项目危险因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物质的识别,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硫酸、盐酸、次氯酸钠、TDI、危险废物、柴油,硫酸、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储存于罐区,试剂盐酸、试剂硫酸、TDI 储存于丙类仓库、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柴油暂存于辅助用房。存在危险因素主要为设备及管道设计、制造、安装缺陷、腐蚀、材料老化、违章操作,引起危险物质事故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及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

(2) 环境敏感性及其事故环境影响

本项目大气和地表水环境敏感度为 E3,地下水环境敏感度为 E2,根据调查大气风险评价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1250m 处的辛庄子村,地下水敏感目标为区域浅层地下水。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减缓与处置措施,项目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均较小。

(3)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要从储存、装卸、转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是确保安全的根本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必须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项目环境风险具体见环境风险专项分析。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9、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的有关要求。

1、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

(1) 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2) 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 GB15562.2-1995《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及修改单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3）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4）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5）标志字型：黑体字。

（6）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20×420mm。

（7）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标志牌图示见下图：



噪声、废气排放源标志牌示意图

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颜色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字体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	三角形	边框外角	设施类	其他文

		尺寸 (m)	外边长 a1(mm)	内边长 a2(mm)	圆弧半径 (mm)	型名称	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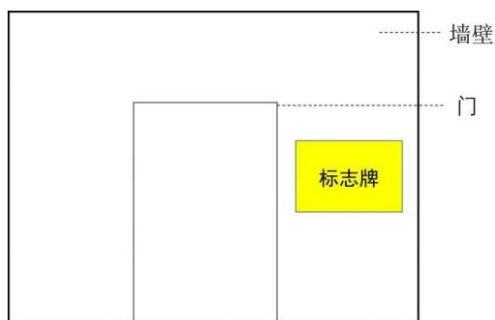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6)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7)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样式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标志制作宜符合下图所示的样式。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贮存分区标志示意图



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标志牌示意图

3、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1) 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 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4)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 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6) 危险废物标签的样式

危险废物标签的制作宜符合下图所示样式。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QR Cod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示意图

4、排污口管理：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排放去向，各监测和采样装置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对排放源统一建档，使用国家环保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将排污情况及时记录于档案。

10、环境管理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好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更好地监控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治理和控制措施的效果和厂址周围地区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制定环境管理与监测实施计划。

-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 2)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 3)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 4) 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

	<p>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5)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p> <p>6)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p> <p>7) 按标准设置污染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p> <p>8) 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定期开展监测；</p> <p>9) 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氯化氢	两级水喷淋塔 (T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和7.1要求	
		硫酸雾	两级碱喷淋塔 (TA002)		
	DA002	氯气	两级碱喷淋塔 (TA003)		
	实验室废气	氯化氢	通风橱+碱喷淋塔 (T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酸雾			
	氯气				
未收集的废气	氯化氢	/			
	硫酸雾	/			
	氯气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氮 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泵类、风机等	A声级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检测过程产生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实验材料、喷淋塔 (TA002、TA004) 定期更换的废液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淋塔 (TA001) 定期更换的废液排入厂区盐酸储罐、喷淋塔 (TA003) 定期更换的废液排入厂区次氯酸钠储罐；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p>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具体如下：</p> <p>1) 对罐区地面和围堰、丙类仓库、泵房、装卸区地面、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等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修复，储罐、管道、阀门都应采用优质耐腐蚀材料制成的产品，防止和降低生产及储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辅助用房、消防水罐采取一般防渗；其他部分采用简单防渗。</p> <p>2) 禁止在厂区内任意设置排水口，全封闭，防止流入环境中。</p> <p>3) 对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消防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相连，将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至最低限度。</p> <p>4) 厂区内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运输基本实现收集容器化、运输密封化。防止了固废因淋溶对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p> <p>(2) 分区防控措施</p> <p>①项目重点防渗区</p> <p>危废库房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p>				

	<p>量，危废间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p> <p>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地面及墙壁、罐区、装卸区地面、泵房等应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不低于 6.0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地面进行防腐硬化处理，保证表面无裂痕。</p> <p>②一般防渗区</p> <p>消防水罐、辅助用房等地面应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如采取通过在抗渗钢筋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等防渗措施，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p>③简单防渗区</p> <p>办公楼、道路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p> <p>土壤：</p> <p>1、源头控制</p> <p>从物料储存、装卸、运输及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物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物料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p> <p>2、过程防控</p> <p>（1）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尽量选择适宜当地环境且对大气污染物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p> <p>（2）严格按照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罐区和装卸区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检测装置，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p> <p>（3）厂区内设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暂贮存于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p> <p>（4）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p> <p>（5）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用地土壤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装卸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罐区设围堰，围堰内的有效容积不小于罐组内最大储罐的容积，防火堤内设置物料收集设施，堤内地面防渗；储罐设置液位计，液位高低位报警、联锁装置；罐区单独设置切换阀。丙类仓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物料收集设施，地面防渗。设置 2 座 300m^3 消防水罐、1 座 1200m^3 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储罐区、装卸区等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丙类仓库等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地下水及土壤质量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氯化氢 (t/a)	/	/	/	0.101	/	0.101	/
	硫酸雾 (t/a)	/	/	/	0.015	/	0.015	/
	氯气 (t/a)	/	/	/	0.1125	/	0.1125	/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	/	633.6	/	633.6	/
	COD (t/a)	/	/	/	0.158	/	0.158	/
	BOD ₅ (t/a)	/	/	/	0.076	/	0.076	/
	SS (t/a)	/	/	/	0.063	/	0.063	/
	氨氮 (t/a)	/	/	/	0.013	/	0.013	/
	总氮 (t/a)	/	/	/	0.026	/	0.026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危险废物	检测废液 (t/a)	/	/	/	0.2	/	0.2	/
	废试剂瓶 (t/a)	/	/	/	0.02	/	0.02	/
	废实验材料 (t/a)	/	/	/	0.1	/	0.1	/
	喷淋塔废液 (t/a)	/	/	/	6.32	/	6.3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 风险评价范围及风险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产业规划图
- 附图 7 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3 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备案信息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